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jin Haixing Technology Co., Ltd.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本身的技术以及资金门槛较低，一旦出现赚钱效应，就会有大量资金流入该行业，致使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而且在产品类别上同质化将更加严重，市场竞争程度急剧加速。另外，国内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在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都与国际品牌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这些行业龙头加大对我国国内市场的投入，进一步的攫取市场占有率，该行业的竞争程度会更加激烈，因此，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投入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行业龙头的优势明显导致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迅速加大，淘汰率也在不断上升。要想在行业内立足，必定要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创新，构造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对于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设计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如果企业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市场需求与新产品推出的时差性，会引起新产品的销量受限，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日用品塑料制品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领域。由于行业本身的属性，从整体来看，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普遍不高，仍然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近年来，工厂普遍出现劳动力不足的情况，尤其是熟练工更为明显，各地企业高薪招聘熟练工的情形屡见不鲜，这都说明了人力成本的迅速攀升。工资成本的提高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工资本身具有刚性，若行业遇到的下行周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变动风险

从目前来看，国家在推动扩大内需，尤其是消费需求方面的战略决策，以及工业转型升级的规划，都在宏观层面上为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行业的进步提供了政策支持。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目前直接监管的法律条款不多，行业监管力度适中，有利于行业内的企业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为行业的发展添加活力。然而，由于行业中的企业众多，且生产的产品与人们的家庭生活息息相关，若出现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监管部门很可能会迅速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制定更加严格的行业标准来降低社会风险。如果这种情况出现，将会对整个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行业内部将面临着重新洗牌的风险。

五、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82.66%，流动比率分别 0.85、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4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取扩大信贷规模来支持生产经营的扩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82.50%、65.03%，其中材料成本主要是 PP、ABS 等塑胶制品。因塑胶制品的原材料是石化产品，其价格很大程度上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石油

价格处于下行趋势，这有利于减少公司营业成本，但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未来石油价格的走向难以预料，不排除石油价格开启上升趋势，这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压力，减少公司盈利空间。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编号为“盘国用（2012）第 30016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非关联方辽宁鑫田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Y04（高抵）20140042-21），约定公司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Y0410120150056），约定辽宁鑫田贷款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辽宁鑫田的该笔借款及公司的担保正在履行。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的借款合同债务未完全结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有权要求公司就辽宁鑫田的借款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旭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5 家公司：海兴塑胶、揭阳劳乐仕、大路光学、劳乐仕国际、爱思得集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为“日用塑料制品”，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尽管公司与上述 5 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市场定位、生产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 5 家公司人员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旭彬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仍不能避免将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开展与公司相同产品和

国内销售市场业务的风险。

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分别为371.25万元、592.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26万元、1,511.54万元，2015年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占净利润比为39.22%，公司的经营结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一旦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研发投入风险	2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2
四、政策变动风险	3
五、内部管理风险	3
六、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3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八、对外担保风险	4
九、同业竞争风险	4
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独立经营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9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4
五、主要负债情况	165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2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股利分配	18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4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84
(二) 研发投入风险	184
(三)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185

(四) 政策变动风险	185
(五) 内部管理风险	185
(六) 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185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86
(八) 对外担保风险	186
(九) 同业竞争风险	187
(十) 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声明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兴科技	指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盘锦海动力	指	盘锦海动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盘锦格纹	指	盘锦格纹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道格	指	辽宁道格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东荣	指	吉林省东荣机电有限公司
海兴塑胶	指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劳乐仕国际公司	指	劳乐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兴集团	指	海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思得集团	指	意大利爱思得集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海仁	指	广州海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海兴纳米	指	东莞市海兴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海昌	指	义乌市海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兴之家	指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劳乐仕	指	揭阳劳乐仕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大路光学	指	揭东县大路光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锐莱	指	上海锐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海兴	指	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指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彩乐创意	指	揭阳市彩乐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植朵	指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丹东东震	指	丹东东震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海盛	指	沈阳海盛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丹东天诚	指	丹东天诚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鑫田	指	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
福建茶花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禧天龙	指	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振兴	指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Lectra	指	法国力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Steiger	指	瑞士针织电脑横机制造商
食用级 PP	指	达到安全标准的聚丙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注塑工艺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热转印	指	一项新兴的印刷工艺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PS	指	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EVA	指	Ethylene Vinyl Acetate, 是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
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upperware	指	特百惠公司 (Tupperware Brands Corporation), 塑料保鲜容器厂家, 总部在美国
Lock&Lock	指	乐扣乐扣 (以下简称“乐扣”) 是专门生产新概念密封容器的韩国企业
020	指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到线下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本说明书	指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jin Haix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56755918XY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

邮编: 124000

电话: 0427-3268009

传真: 0427-3268999

网址: www.yeyahome.com

电子邮箱: panjinhaixing@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行业代码是 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鞋、塑料玩具、五金、不锈钢制品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二类以下机电产品）销售；绿化工程；土地平整；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日用家居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所持股份一年内不能转让。《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公司股东深圳海兴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旭彬为深圳海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海兴 78.53%的股份。深圳海兴就所持有公司股份做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若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其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额外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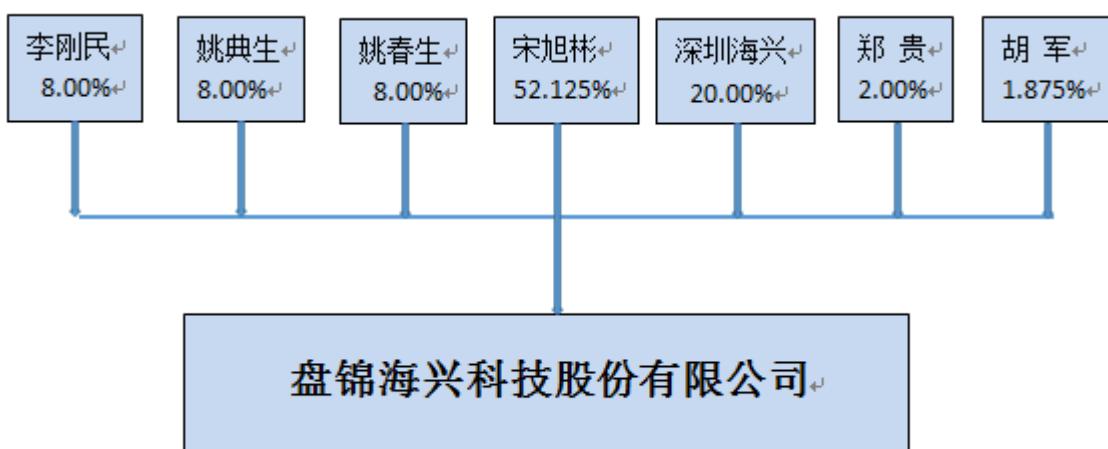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是否为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宋旭彬	自然人股东	是	26,062,500	52.1250	否	0
2	姚春生	自然人股东	是	4,000,000	8.0000	否	0

3	姚典生	自然人股东	是	4,000,000	8.0000	否	0
4	李刚民	自然人股东	是	4,000,000	8.0000	否	0
5	郑贵	自然人股东	是	1,000,000	2.0000	否	0
6	胡军	自然人股东	是	937,500	1.8750	否	0
7	深圳海兴	法人股东	否	10,000,000	20.0000	否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二) 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宋旭彬	26,062,500	52.1250	自然人股东
2	姚春生	4,000,000	8.0000	自然人股东
3	姚典生	4,000,000	8.0000	自然人股东
4	李刚民	4,000,000	8.0000	自然人股东
5	郑贵	1,000,000	2.0000	自然人股东
6	胡军	937,500	1.8750	自然人股东

7	深圳海兴	10,000,000	20.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宋旭彬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0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研修班，研究生学历。2002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海兴塑胶，任总经理；1998 年 01 月至今，任大路光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爱思得集团董事；2009 年 01 月至今，任海兴集团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海仁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04 月至今，任义乌海昌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01 月至今，任东莞海兴纳米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05 月至今，任揭阳劳乐仕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劳乐仕国际集团董事；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兴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姚春生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0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学历。1994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5 月，就职于广东省揭阳市自来水公司，任化验员；1999 年 0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历任上海办事处主任、区域总经理；2010 年 01 月至今，任东莞海兴纳米监事；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姚典生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06 月毕业于西安交大动力系制冷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06 月至 2004 年 06 月，就职于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东北办事处，历任销售员、经理；2004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吉林东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东荣监事；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李刚民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7 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橡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0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冠华塑料厂，历任设备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01 月，就职于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科长、生产经理、工程总监；2011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6 月，就职于浙江君诚工贸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技术副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5) 郑贵女士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07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2 月，就职于海兴塑胶，历任外贸销售部业务代表、经理；2011 年 02 月至 2013 年 08 月，就职于广州海仁，任外贸副总经理；2013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海兴之家，任电商运营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电商运营总监；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电商运营总监。

(6) 胡军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7 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服装机电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0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班进修，研究生学历。1986 年 0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理工大学，任教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法国力克 (Lectra) 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任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瑞士 Steiger (上海) 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7 月，就职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新渠道部 (电子商务、网购和团购) 总监；2011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4 月，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中心总监；2013 年 0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海兴塑胶，任高级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营销副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7) 深圳海兴

深圳海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旭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6886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海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旭彬	普通合伙人	12,564,500	78.53%
2	姚春生	有限合伙人	1,458,500	9.12%
3	王锡勇	有限合伙人	155,000	0.97%
4	霍旭	有限合伙人	31,000	0.19%
5	冷坤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6	贾军	有限合伙人	17,000	0.11%
7	万秀娥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8	王雪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9	郎凤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	0.11%
10	董滨滨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11	杨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9%
12	杨文玖	有限合伙人	51,000	0.32%
13	苑鑫	有限合伙人	51,000	0.32%
14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4%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46,500	0.29%
16	魏智勇	有限合伙人	15,500	0.10%
17	吴志华	有限合伙人	17,000	0.11%
18	周慧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19	刘文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20	宋符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21	王力友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22	高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	0.10%
2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8%
24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25	孙志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9%
26	郑贵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
27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00%
28	黄崇嘉	有限合伙人	340,000	2.13%
29	洪耿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

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就其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深圳海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与其相关人员访谈，深圳海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旭彬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他 28 名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设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深圳海兴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海兴科技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深圳海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姚春生与姚典生系兄弟关系。宋旭彬任深圳海兴普通合伙人，

姚春生、郑贵任深圳海兴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海兴有限自 2011 年 01 月设立以来，宋旭彬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

股份公司成立时，宋旭彬直接持有 26,062,500 股，直接持有 65.1563% 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宋旭彬直接持有 26,062,500 股，直接持有 52.125% 股份，通过深圳海兴间接持有 7,852,813 股，间接持有 15.7056% 股份，合计持有 33,915,313 股，合计持有 67.8306% 股份。

同时，宋旭彬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 月 7 日，海兴有限在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211100003061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华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宋旭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鞋、塑料玩具、五金、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二类以下机电产品）销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宋旭彬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5 日，海兴塑胶、姚春生、姚典生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6 日，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盘龙盛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止，海兴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宋旭彬实缴出资 800 万元，占股本 20%；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股本 60%；姚春生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股本 10%；姚典生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股本 10%。

2011 年 1 月 7 日，海兴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海兴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兴塑胶	2,400.00	-	60.0000	货币资金
2	宋旭彬	800.00	8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3	姚春生	400.00	-	10.0000	货币资金
4	姚典生	400.00	-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	800.00	100.0000	-

（二）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将原认缴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全部转让给股东宋旭彬，实缴出资由股东宋旭彬在规定时间内缴足，海兴塑胶自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并通过《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7 日，海兴塑胶与宋旭彬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海兴塑胶应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宋旭彬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2011 年 11 月 7 日，海兴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3,200.00	800.00	80.0000	货币资金
2	姚春生	400.00	0.00	10.0000	货币资金
3	姚典生	400.00	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	800.00	100.0000	-

(三) 2011 年 12 月，实缴注册资本至 4,000 万

201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800 万变更为 4,000 万，并通过《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辽阳会验字(2011)第 506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宋旭彬、姚春生和姚典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其中，宋旭彬出资 2,400 万元，姚春生出资 400 万元，姚典生出资 400 万元，本期合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海兴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海兴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3,200.00	3,200.00	80.0000	货币资金
2	姚春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3	姚典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

(四) 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3 月 12 日，股东宋旭彬与新股东李刚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宋旭彬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人民

币转让给新股东李刚民。2015年03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2,800.00	2,800.00	70.0000	货币资金
2	姚春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3	姚典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4	李刚民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

(五)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旭彬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贵；股东宋旭彬将其持有公司2.34%股权（出资额93.75万元）以93.7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军。同日，宋旭彬与郑贵、胡军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公司通过《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2,606.25	2,606.25	65.1563	货币资金
2	姚春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3	姚典生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4	李刚民	400.00	4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5	郑贵	100.00	100.00	2.5000	货币资金
6	胡军	93.75	93.75	2.3438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

（六）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4日，海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

2015年11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422200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498,428.35元。

2015年11月27日，辽宁众华出具了编号为“众华评报字[2015]第187号”《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049.8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283.95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4222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0,498,428.35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9876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498,428.35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总股本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股改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42220023号”《验资报告》。

2016年01月04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56755918XY”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26,062,500	65.1563	净资产折股
2	姚春生	4,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典生	4,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刚民	4,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5	郑贵	1,000,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6	胡军	937,500	2.34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七) 2016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至 5,000 万

2016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海兴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1,0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3 日, 深圳海兴执行合伙人出具决定书, 决定向股份公司增资 1000 万。

2016 年 2 月 22 日, 正中珠江出具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5042220046 号”《验资报告》, 验明: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 公司已收到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壹仟陆佰万元整 (16,000,0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元), 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列作资本公积。深圳海兴也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2 日,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旭彬	26,062,500	52.1250	净资产折股
2	姚春生	4,0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典生	4,0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刚民	4,0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5	郑贵	1,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胡军	937,500	1.8750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海兴	10,0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八）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4年10月25日，海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盘锦海动力。

盘锦海动力成立于2014年11月04日，取得由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1100003092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姚春生，注册资本：30万元，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南、中华路西177号，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盘锦海动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兴有限	25.00	-	83.3333
2	姚春生	5.00	-	16.6667
合计		30.00	-	100.0000

2015年7月5日，海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的盘锦海动力83.333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姚斌。

2015年7月10日，盘锦海动力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兴有限将认缴出资额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33%）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姚斌；同意姚春生将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667%）分别转让给姚斌、肖洪军，其中，将有的4.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6667%）转让给姚斌；将持有的0.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肖洪军。同意并通过《盘锦海动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兴有限与姚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将其在海动

力物流所持 83.3333%的股权转让给姚斌，转让价格为 0 元；姚春生与姚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春生将其在海动力物流所持 15.6667%的股权转让给姚斌，转让价格为 0 元；姚春生与肖洪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春生将其在海动力物流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肖洪军，转让价格为 0 元。新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日期缴足注册资本。

2015 年 07 月 28 日，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九）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宋旭彬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姚春生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姚典生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李刚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胡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郑贵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各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孙志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2月24日-2018年12月9日
霍旭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9日
万秀娥	监事	2015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9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志芳女士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毕业于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03月，就职于盘锦兴隆大厦二百，任文员；2004年05月至2008年07月，就职于盘锦鼎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8年10月至2014年07月，就职于盘锦天联塑胶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0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会计主管；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计主管。

2、霍旭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6月毕业于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计划统计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07月至2008年08月，就职于盘锦利是米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8年09月至2010年06月，就职于辽宁特种沥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07月至2015年04月，就职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0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

3、万秀娥女士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07月毕业于大石桥市高中，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2009年05月就职于大石桥市肉食加工厂，历任工人、班长、车间主任；2009年06月至2014年02月就职于新兴镇幼儿园，任幼儿教师；2014年0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海兴有限，任物料部副部长；2016年0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物料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姚春生	总经理
姚典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刚民	副总经理
胡军	副总经理

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旭彬	董事长	26,062,500	52.1250	7,852,813	15.7056	67.8306
2	姚春生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8.0000	911,562	1.8231	9.8231
3	姚典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0	8.0000	—	—	8.0000
4	李刚民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8.0000	—	—	8.0000
5	胡军	董事、副总经理	937,500	1.8750	—	—	1.8750
6	郑贵	董事	1,000,000	2.0000	250,000	0.5000	2.5000
7	孙志芳	监事会主席	—	—	9,375	0.0188	0.0188
8	万秀娥	监事	—	—	9,375	0.0188	0.0188
9	霍旭	职工监事	—	—	19,375	0.0388	0.0388
合计			40,000,000	80.0000	9,052,500	18.1050	98.105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84.63	15,63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22.68	2,7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22.68	2,711.14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9%	82.66%
流动比率（倍）	0.85	0.70
速动比率（倍）	0.54	0.4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2.77	556.62
净利润（万元）	1,511.54	-37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1.54	-37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98	-74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98	-744.50
毛利率（%）	33.74	31.57
净资产收益率（%）	43.60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78	-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77.63
存货周转率（次）	2.89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3.52	8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汤琼、包春丽、何流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旭彬、张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宣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4 层 H 号

电话：0411-82739276

传真：0411-827392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古海燕 赵旭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制收纳柜和整理箱系列。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鞋、塑料玩具、五金、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二类一下机电产品）销售；绿化工程；土地平整；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安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日用家居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编号为“广会审字[2016]G150422200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2.77 万元、55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1%、1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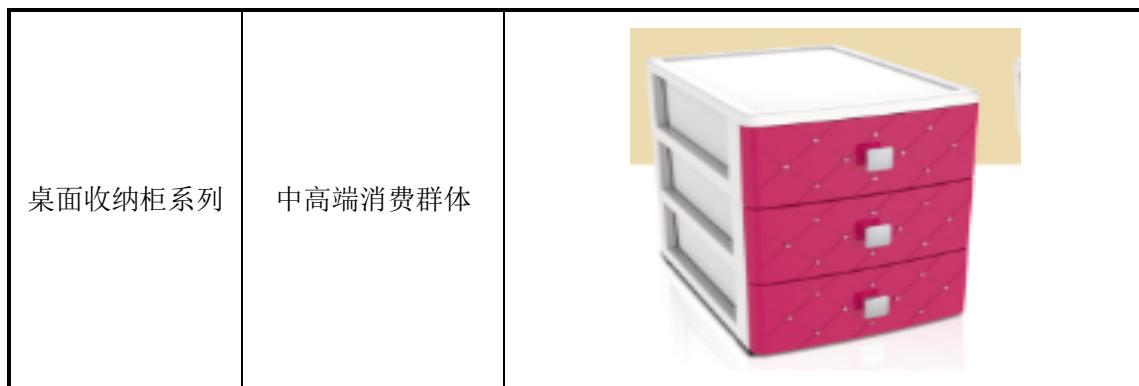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三类：收纳柜、整理箱和桌面收纳柜系列，每一个大的类别按照设计风格又可细分为不同的种类。

公司的产品在材质上大多使用纯正食用级 PP 以及工业级 ABS，既保证了产品的坚固度和稳定性，又具有健康环保的特点。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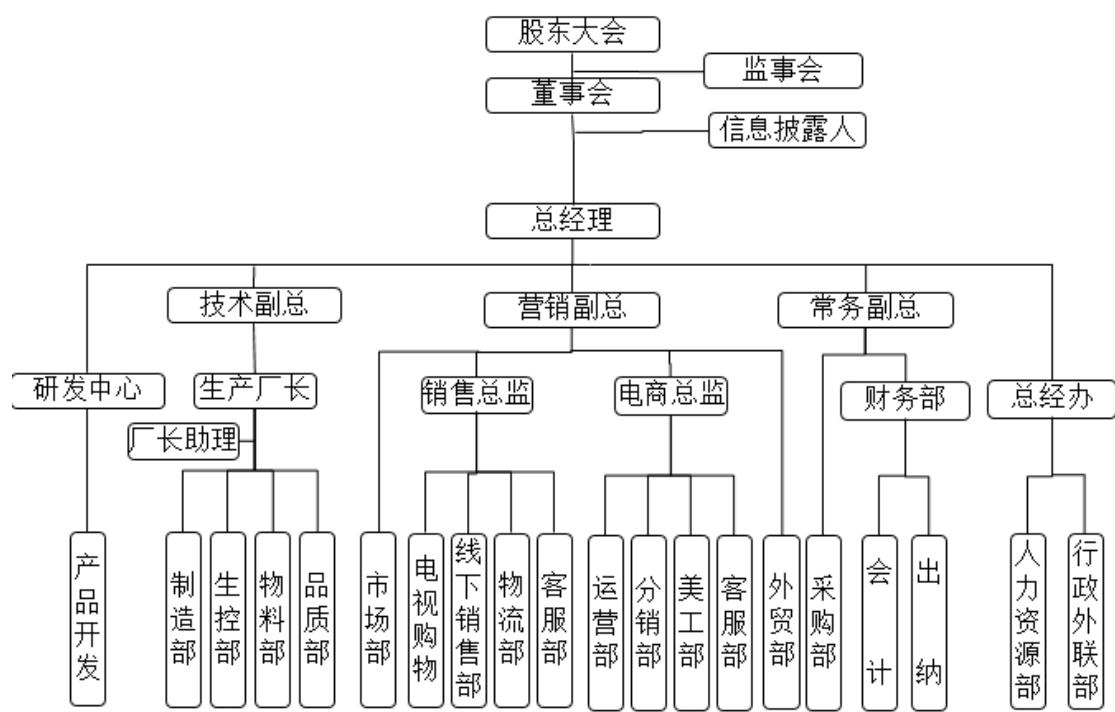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消费群体	产品图片
收纳柜系列	中高端消费群体	
整理箱系列	中高端消费群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海兴科技组织架构图



部门	职责
研发中心	基础和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培训
制造部	拟订公司生产制造发展规划, 推进现代化生产管理、生产资源优化及生产流程再造

生控部	落实各项生产计划，做好综合生产平衡及协调出货计划
物料部	物料安全库存控制，在确保库存资金占用不断减少的情况下，确保生产系统对物料的需求
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
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
客服部	向客户宣传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了解确定客户的需求，维护与新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电视购物部	负责区域内公司各产品在电视台的销售与维护工作；做好产品销售分析，关注库存，有效确保库存产品的控制； 维护全国各电视购物平台的业务
线下销售部	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线下渠道的铺货及销售工作，搜集和分析竞品的市场情报
物流部	统一管理企业输入输出物资和产品的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
运营部	公司的各个门店日常经营行为及业务、财务等运营流程和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
美工部	负责各类活动的现场布置、背景布置和道具制作。
分销部	负责产品的导入和制定销售方案、市场开拓方案的拟定并监管市场推广工作的开展
外贸部	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国外客户的开发、合同签订、发货和货款的回收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 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财务部	负责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资产管理参与各项投资管理；负责财务风险预警提示
人力资源部	制定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
行政外联部	负责对外联络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对外联络的作用，密切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协助各相关部门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二）生产及销售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产品主要以销售订单进行批量式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上季度销售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

安排生产。

2、主要产品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流程是注塑工艺，公司的注塑生产系统调控者为生控部（PMC），执行者为注塑生产车间，协助者为原料仓、技术科、品质部、半成品仓等相关部门。主要流程包括生产前的准备，生产开始前的确认、注塑生产、产成品入仓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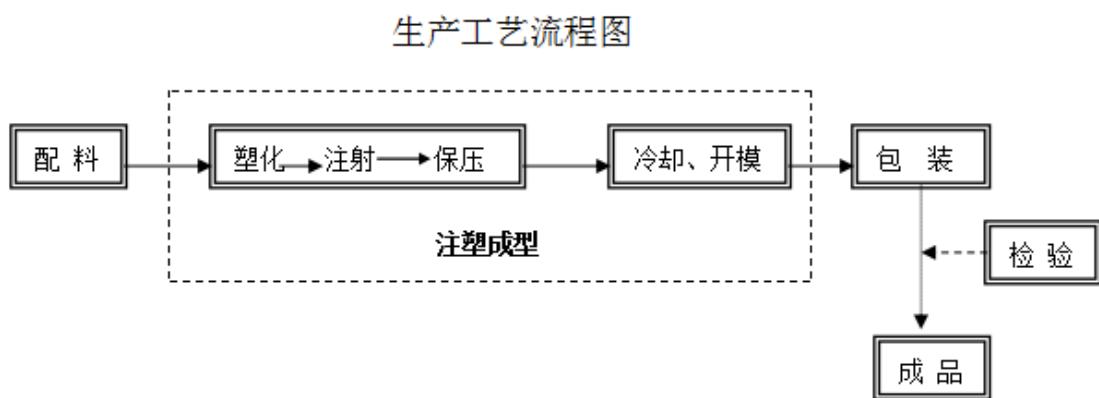
生产前的准备包括原料、模具、设备、包装材料等的准备。

生产开始前的确认包括：第一是生产班长、主管根据《生产任务单》检查生产准备工作即《生产工艺卡》、电子秤及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的检查；第二是技术员根据产品的《注塑工艺卡》进行调试产品，技术员调试好产品后自检产品外观、重量、尺寸、功能等，质量符合要求时送交品质部进行复检；第三是生产主管根据产品的注塑工艺，安排生产员工，布置设备、包装材料，根据《生产操作指引》进行试生产；第四，首件产品经品质部检测合格后作为样板悬挂机台后方可正常生产。

注塑生产过程包括机台生产、产品检验、包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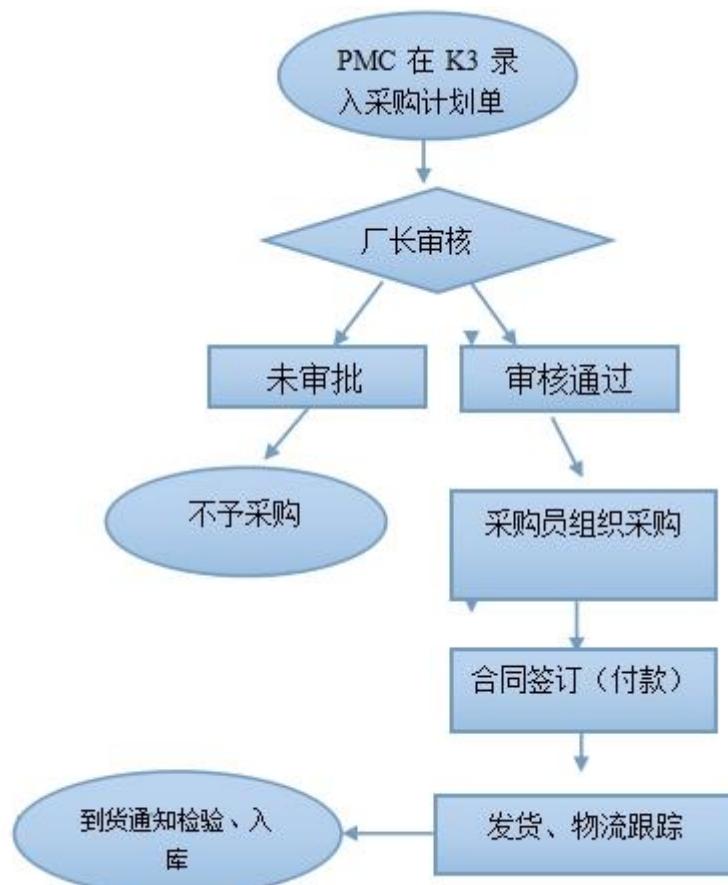
产品入库指经品质部检验合格的产品，在《生产任务单》上盖“检验合格章”后办理成品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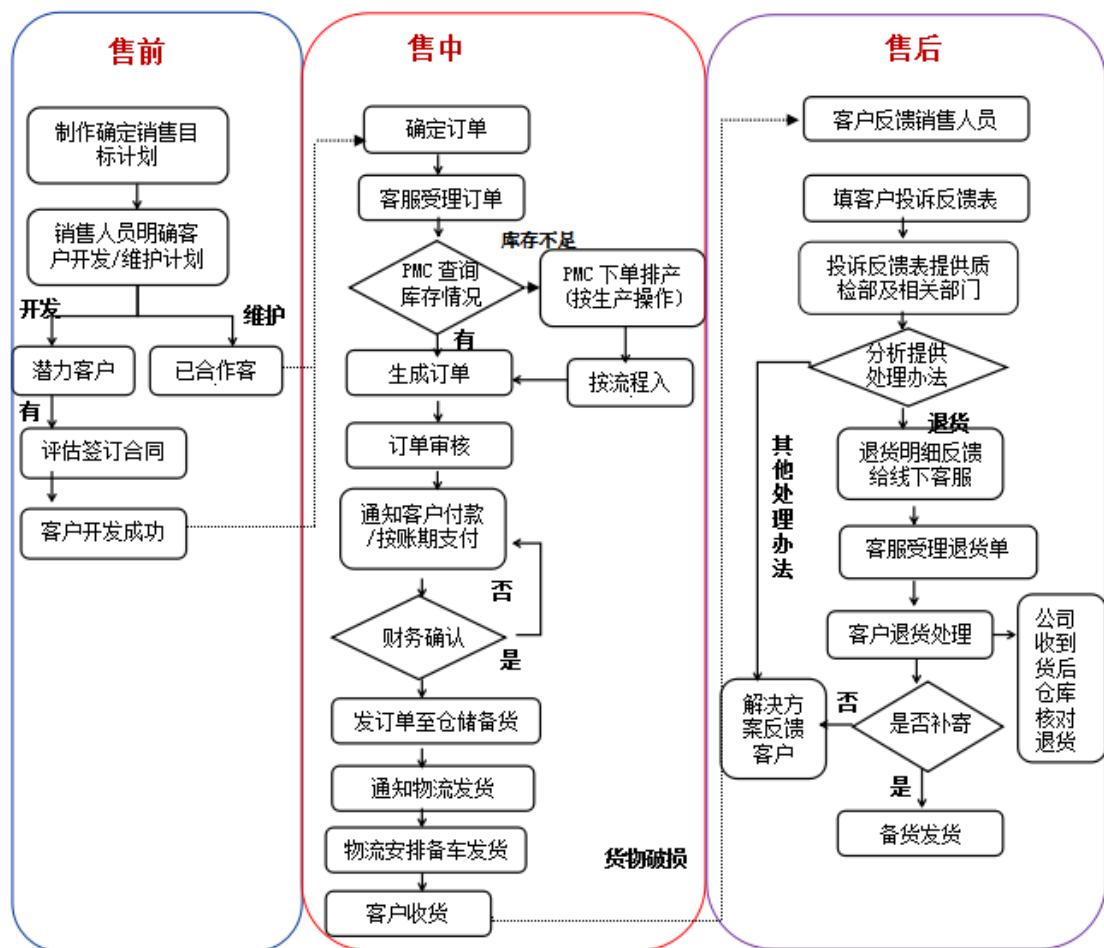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商品的种类分为：原材料、生产辅料、包装物、设备以及办公用品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系统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环节。销售前的主要任务有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订立销售合同等，流程的主要执行者为销售人员；销售中的主要任务有订单处理、生产备货、仓库发货等，流程的主要执行者为销售支持中心人员、生控部、仓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销售后的主要任务有售后服务、客户回访等，流程的主要执行者为销售支持中心。具体流程图如下：



5、售后服务

公司有专业客服团队，全国服务热线（86）400-889-4456，处理消费者来电来访，解答消费者咨询。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征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消费市场及时改进。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印花储物层柜	热转印技术	热转印是在把图案设计好，制作铜版，再通过电雕机械把图案分颜色雕刻在铜版上，再将铜版拿到印刷机械上把图案印刷在PET薄膜上，再通过热转印机械把图案转印到产品上。	热转印技术适用于塑胶（ABS、AS、PS、PVC、EVA、PP、PE）、金属、皮革、陶瓷、木材等制品的平面、曲面、异形、圆柱面、圆椎面上进行烫印，广泛应用于日用品、化妆品、玩具、电器、建材、文具、

			礼品、食品包装、标牌等行业的产品以及包装物的印刷装璜上。
储物层柜、收纳箱	注塑成型技术	注塑成型是指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2.96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证书、著作权、商标以及土地使用权。

1、专利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按照获得方式可以分为三类: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和授权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原始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海兴有限	一种带显示计的塑料储物层柜	ZL201320709577.0	实用新型	2023.11.8	无
2	海兴有限	宠物喂食器	ZL201410279433.5	发明专利	2034.6.12	无
3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小D)	ZL201330493850.6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4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小B)	ZL201330493852.5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5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小C)	ZL201330493853.X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6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大E)	ZL201330493854.4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7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小A)	ZL201330493855.9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8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大D)	ZL201330493869.0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9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大C)	ZL201330493880.7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10	海兴有限	储物箱	ZL201330493885.X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11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大B)	ZL201330493886.4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12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F小2号)	ZL201330494137.3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13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F小1号)	ZL201330494141.X	外观设计	2023.10.18	无

14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 (F 大 1 号)	ZL201330494165. 5	外观设计	2023. 10. 18	无
15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 (F 大 2 号)	ZL201330494166. X	外观设计	2023. 10. 18	无
16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 (A)	ZL201530016787. 6	外观设计	2025. 1. 20	无
17	海兴有限	储物层柜 (B)	ZL201530016777. 2	外观设计	2025. 1. 20	无
18	海兴有限	塑料储物柜 (格纹)	ZL201530312478. 3	外观设计	2025. 8. 18	无
19	海兴有限	塑料储物柜 (渐变纹)	ZL201530312565. 9	外观设计	2025. 8. 18	无
20	海兴有限	收纳柜 (3)	ZL201530304057. 6	外观设计	2025. 8. 12	无
21	海兴有限	收纳柜 (1)	ZL201530304119. 3	外观设计	2025. 8. 12	无
22	海兴有限	收纳柜 (4)	ZL201530304197. 3	外观设计	2025. 8. 12	无
23	海兴有限	塑料储物柜面板	ZL201520193598. 0	实用新型	2025. 3. 30	无
24	海兴有限	多功能收纳柜	ZL201520790172. 3	实用新型	2025. 10. 11	无
25	海兴有限	塑料储物柜	ZL201520648150. 3	实用新型	2015. 8. 24	无
26	海兴有限	手柄	ZL201520192580. 9	实用新型	2025. 3. 30	无
27	股份公司	塑料储物柜	ZL201520190912. x	实用新型	2025. 3. 30	无
28	股份公司	收纳柜 (2)	ZL201530304183. 1	外观设计	2025. 8. 12	无
29	股份公司	平盖收纳箱	ZL201530304183. 1	外观设计	2015. 4. 13	无
30	股份公司	高盖收纳箱	ZL201530097536. 5	外观设计	2015. 4. 13	无
31	股份公司	格纹柜 (1)	ZL201530067067. 2	外观设计	2015. 3. 19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 1-26 项专利所有权人由海兴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海兴塑胶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海兴塑胶将如下专利所有权无偿永久性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原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海兴塑胶	密封防烫式微波保鲜陶瓷容器	ZL201110393281. 8	发明专利	2031. 11. 30	无
2	海兴塑胶	收纳柜	ZL201520217793. 2	实用新型	2025. 4. 9	无

(3) 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共拥有 2 项授权使用的专利，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许可人（权属人）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宋旭彬，许可费用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备案号
1	宋旭彬	海兴有限	ZL200910037571.1	一种真空储物容器及其盖子	独占许可	2013.12.20 2018.12.20	
2	宋旭彬	海兴有限	ZL200810029978.5	一种保鲜容器盖	独占许可	2013.12.20 2018.12.20	2014210000002

上述专利经专利权人宋旭彬和公司订立书面协议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专利权许可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许可合法有效。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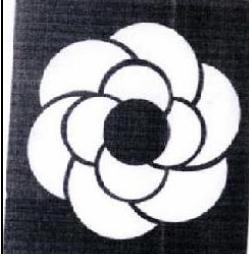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著作权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日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1	海兴卡通形象（卡通熊）	粤作登字 -2015-F-00003006	2015.5.7	2015.1.1
2	海兴卡通形象（lovely doggy）	粤作登字 -2015-F-00003014	2015.5.7	2015.1.1
3	海兴卡通形象（the elephant and friend）	粤作登字 -2015-F-00003015	2015.5.7	2015.1.1
4	海兴卡通形象（绿色小熊）	粤作登字 -2015-F-00003016	2015.5.7	2015.1.1
5	海兴卡通形象（梅花鹿）	粤作登字 -2015-F-00003017	2015.5.7	2015.1.1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经注册的商标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8834605	第 21 类：杯； 餐具(刀、叉、匙除外)； 调味品套瓶； 家用器皿； 饭盒； 水壶；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	2011.11.28- 2021.11.27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制品； 牙签盒； 食物保温容器	
2	宾利世家 BINLISHIJIA	12583413	第 20 类：沙发；餐具柜；家具；床垫；办公家具；盥洗台(家具)；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门；枕头	2014. 10. 14- 2024. 10. 13
3		14629928	第 20 类：餐具柜；办公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塑料包装容器；装玩具用盒；非金属箱；塑料周转箱；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桶	2015. 08. 07- 2025. 08. 06
4		16127976	第 20 类：家具；椅子(座椅)；办公家具；凳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托盘；非金属桶；非金属箱；储存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周转箱	2016. 03. 14- 2026. 03. 13
5	也雅	16127977	第 20 类：家具；椅子(座椅)；办公家具；凳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托盘；非金属桶；非金属箱；储存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周转箱	2016. 03. 14- 2026. 03. 13
6		14003946	第 21 类：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水桶；洗衣用晾衣架；盥洗室器具；食物保温容器	2015. 04. 21- 2025. 04.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由海兴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三宗，使用权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年)	面积/m ²	状态
盘国用(2012)第300161号	海兴有限	兴隆台区兴盛街道中华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50	61449.1	抵押
盘国用(2012)第300162号	海兴有限	兴隆台区兴盛街道中华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50	52725	抵押
盘国用(2012)第300163号	海兴有限	兴隆台区兴盛街道中华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50	64951.9	抵押

注：以上所有无形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编号/证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03.02	2111962445	长期	营口海关驻盘锦办事处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2.05	9121110356755918XY	-	盘锦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6.02.25	(辽)XK16-204-13001	2019.11.26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机器设备，包括塑料注塑成型机、铣床、过滤器、起重机、模温机、叉车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6.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抵押情况
房屋建筑物	2,623.79	189.95	2,433.85	厂房被抵押
机器设备	1,270.27	213.70	1,056.57	无抵押
运输设备	158.04	89.54	68.50	无抵押
办公设备	70.29	60.92	9.37	无抵押
合计	4,122.39	554.11	3,568.28	—

(六) 公司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办公和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盘锦市兴隆台区第10094042号	海兴有限	兴隆台区兴隆台街南，中华路西	18659.73	厂房	抵押

注：以上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201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18-35 岁	132	65.7%
36-50 岁	64	31.8%
50 岁以上	5	2.5%
合计	201	100%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生产岗位	149	74.13%
研发岗位	9	4.48%
营销岗位	18	8.96%
采购岗位	2	1.00%

财务岗位	5	2.49%
行政、人力岗位	18	8.96%
合计	201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研究生	3	1.5%
本科	26	12.9%
大专	34	16.9%
高中及以下	138	68.7%
合计	201	100%

4、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情况

(1) 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01 名员工，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长宋旭彬未签订劳动合同。

(2)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旭彬承诺：关于公司挂牌前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2 月 23 日，盘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兴隆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社保统筹政策，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一直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及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研发部门及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

研发部负责新品技术规范、模具审核及模具生产进度跟进、试模确认和包装材料的设计确认等；负责新产品图纸设计、市场分析、新品开发时间确定及新产品信息等。

2、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2 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为姚春生先生和李刚民先生。

姚春生先生、李刚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核心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是姚春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生产规模扩大，技术含量增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引进研发人员李刚民。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5、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80% 和 3.42%。报告期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275.91	110.22
主营业务收入	8,070.56	556.62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2%	19.80%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收纳柜、整理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塑料家居用品制造行业，根据上述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由盘锦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盘环审字[2012]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海兴有限一期生产55000吨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由盘锦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盘环验2013第（18）号”《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同意海兴有限一期生产55000吨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盘锦环境保护局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废气及噪声产生，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收纳柜、整理箱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所列的行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070.56	98.51	556.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2.21	1.49	—	—
合计	8,192.77	100.00	556.62	100.00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销售收纳柜、整理箱等日用塑料制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1%、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纳类	7,483.78	91.35	444.00	79.77
整理类	152.61	1.86	—	—
其它类	434.17	5.30	112.62	20.23
贸易收入	122.21	1.49	—	—
合计	8,192.77	100.00	556.6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收纳类、整理类和其它类的日用塑料制品，其中其它类产品为“塑料宠物喂食器、塑料相框和保鲜盒等”。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4,478.20	82.50	247.72	65.03
人工费用	120.11	2.21	10.86	2.85
制造费用	829.89	15.29	122.33	32.12
合计	5,428.21	100.00	380.90	100.00

从上表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材料成本 2015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82.50% 和 65.03%, 呈现逐年上升水平, 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度增长, 原材料的成本支出也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但由于人工成本的刚性需求及厂房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导致占其在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故材料成本会随着投入量的增加同比增加。人工费用占比基本持平。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29% 和 32.12%, 呈现大幅下降, 其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处于创建期间, 厂房及生产设备刚建设完成, 收入规模较小, 在此期间物料消耗、折旧等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费用较大, 而 2015 年, 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 发生的固定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所致。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道格云商 (湖南)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60.19	15.38
2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011.98	12.35
3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951.68	11.62
4	钱利平	790.35	9.65
5	刘伟	456.12	5.57
前五大客户小计		4,470.31	54.56
合计		8,192.77	
2014 年度			
序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号			
1	丹东东震贸易有限公司	213.68	38.39
2	QPETS/LAVA ELECTRONICS INC	111.50	20.03
3	沈阳海盛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52.78	9.48
4	丹东天诚贸易有限公司	48.69	8.75
5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33.29	5.98
前五大客户小计		459.93	82.63
合计		556.62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4.56% 和 82.63%，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存在个人客户，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总金额 2,943.0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8,192.77 万元，个人客户占比 35.92%。2015 年公司的品牌效应尚未建立前，进行了多渠道的销售拓展。公司的个人客户在行业内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辐射批发、零售、商超、外贸渠道，销售网络丰富。公司充分利用个人客户的有效资源，快速拓展销售市场。

公司对个人客户款项的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汇款，其中现金收款 269.94 万元，占个人客户回款额的 7.9%。

公司在发展初期由于尊重个人客户的付款方式，出现了现金收款的现象。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为防范现金收款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对于销售环节，仅对内部员工福利而销售的产品可以使用现金收款外，所有销售环节不使用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 1、建立现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现金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2、产品销售结算原则上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办理（网银、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不收取现金，但下列情况可以例外：
 - (1) 备用金余额返还；
 - (2) 单位职工购买产品，原则上是一人限购二件。
- 3、每天的库存现金余额最多为 5000 元，如多于 5000 元，为保证资金安全，出

纳必须将多余现金存入银行。

- 4、出纳每天根据现金日记账必须核对库存现金数额，如发现库存现金盈余或短缺的，当天必须查找原因处理；如当天找不到原因的，必须向常务副总汇报，如是因出纳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必须在当月内偿还，同时在公司内通报批评。
- 5、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或向其它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金额超过 2000 元（含 2000 元）的必须通过银行存款支付，禁止 2000 元及 2000 元以上的经济业务使用现金方式支付。
- 6、出纳向经办人或供应商支付报销款、借款、货款时，需要求经办人或供应商在支票头及付款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此支票；如是现金付款的，经办人需要在报销单或借款单上签字确认收款。
- 7、出纳凭报销手续齐全的付款申请书或差旅费报销单或借款单等单据填写支票或支付现金，任何手续不全的报销单据，出纳不能付款。
- 8、出纳凭报销手续齐全的付款申请书或差旅费报销单或借款单等单据填写支票或支付现金，任何手续不全的报销单据，出纳不能付款。
- 9、出纳每日根据已经付款的情况，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每天下班前以邮件的形式向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送资金日报表。
- 10、现金的提取除加盖印章外，还必须由财务主管亲笔签字方可办理。出纳员不得挪用现金和以白条抵库，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以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代理商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代理区域和年度销售任务，具体执行时会签订销售订单。

公司 2015 年度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943.06 万元，针对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总金额为 652.03 万元，占收入金额的 22.16%。

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如下：

1、部门职责、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1）人事部门职责：

- i) 配备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人员办理销售业务；
- ii) 将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的岗位分别设立；

iii) 根据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人员进行岗位轮换。

(2) 销售部门岗位职责：

- i) 对销售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销售业务的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 ii) 负责处理订单、签定合同、制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
- iii) 根据具体情况，对销售业务中不相容的岗位分别设置，不超过 3 年对办理销售业务的人员进行一次岗位轮换。

(3) 发货部门岗位职责：

负责审核销售订单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

(4) 财务岗位职责：

- i) 负责销售价格的监督审核；
- ii) 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余额；
- iii) 根据具体情况，不超过 3 年对办理销售收款业务的人员进行一次岗位轮换。

(5) 销售部门建立市场需求的信息反馈制度，制定销售目标，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每年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围绕销量、网络管理，按照操作简单、政策连续的原则拟定营销管理政策报送总经理审批。

(6) 授权审批：

- i) 销售合同(定单)由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
- ii) 销售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出具的客户考评结果具有审批权限；
- iii) 对于公司销售政策外的特殊销售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上报总经理审批；
- iv) 审批人应当根据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 v)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销售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销售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领导报告。

2、销售和发货控制

(1) 销售价格的管理：部门经理或销售经理负责制定销售价格、制定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由价格委员会审批后，财务部门负责监督审核。

(2) 销售凭证的管理：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销售登记制度，并加强销售合同、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发货单、运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销售部门应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各种商品等销售的开单、发货、收款情况。销售台账应附有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回执等相关购货单据。

(3) 客户的确定：

i) 销售部门选择客户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

ii) 客户一经确定，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

(4) 销售结算业务的控制：

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

i) 销售谈判。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人员至少应有两人以上；

ii) 合同订立。授权有关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iii) 合同审批。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审批制度，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

iv) 组织销售。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计划，向仓储部门下达销货订单，库管员依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并开具出库单，货运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出库单开具发货单。编制销售订单的人员与开具发货单的人员应相互分离；

v) 组织发货。仓储部门应当对销售订单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销售订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vi) 销售要在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审的基础上，实行信用额度管理。信用额度

由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回款情况确定。销售部门要严格按照信用额度控制发货并明确责任人负责催收货款；

vi) 对零星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制度。

(5) 销售发货控制：

i) 销售货物

a) 销售订单由销售部审核，特殊用户的订货合同由公司领导集体审定，会议纪要装订成册留存销售部门；

b) 需外购的产品，销售部门根据用户订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明确订货时间、数量和进度；

c) 财务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发货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办理发货业务，货运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办理运输业务。

ii) 销售退回

a) 对客户提出的退货要求，应对客户退回的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仓储部门清点接受退回的商品，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b) 销售部门根据仓储部门验收单、客户的退货证明、原始发票审核后办理销售退回业务。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有效凭证办理退款事宜；

c) 销售退回或退换时经质量鉴定符合索赔条件的，销售部门为用户出具退库或退换证明，办理相关退回退换。销售出的产品退回，必须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iii) 实物出库按照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出货单》为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实物出库。实物的发运以销售部安排的发运计划为准；

iv) 销售增值税发票按系统生成的清单与客户信息开据。不准人为更改；

v) 销售部门根据用户订货计划及时组织发货并跟踪运输环节监控。

3、收款控制

(1) 销售收款业务

i) 财务部门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

ii) 销售部经理应根据销售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每月销售目标销售回款目

标，并进行分解，具体到销售人员，让每一位销售人员明确了解自己的任务目标。回收款项业绩不仅与其利益挂钩，还和回收账款的管理联系在一起，使应收账款处在合理、安全的范围之内；

- iii) 销售收入款应及时入账。销售人员避免接触销售现款；
- iv) 严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 v) 每月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销售部门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财务部门应当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vi) 财务部主管应收账款的会计每周根据合同核对债权性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个客户账款的回收和结算。及时把应收回来的账款录入系统。便于随时检查并及时和业务员沟通；
- vii) 对于可能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及时报告；
- viii) 对于核销的坏账，要建立备查账簿并及时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核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及时入账。防止形成账外账；
- ix) 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
- x) 定期必须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4、监督检查

(1) 建立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部门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应通过实施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i) 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 ii) 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iii) 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 iv) 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v) 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vi)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具检查报告，被检查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报告期内，海兴之家曾系实际控制人宋旭彬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2015年11月，宋旭彬将其持有海兴之家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1,127.01	21.55
2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531.45	10.16
3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7.39	4.92
4	沈阳奇龙力商贸有限公司	235.35	4.50
5	盘锦和硕化工有限公司	222.59	4.26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2,373.79	45.40
合计		5,229.1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209.24	13.40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46	12.20
3	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162.82	10.43
4	新盈远东有限公司	144.55	9.26
5	抚顺三乐塑胶有限公司	121.63	7.79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828.70	53.06

合计	1,561.78	
----	----------	--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45.40% 和 53.06%，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较为大额（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代理商合同和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满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万元/年）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3	-	正在履行	-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6.10.19	正在履行	1000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2015.06.03	2016.06.02	正在履行	-
钱利平	2015.06.08	2016.06.08	正在履行	1200
刘伟	2015.06.18	2016.06.18	正在履行	650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0	2016.04.19	履行完毕	-
史凤群	2015.04.18	2016.04.17	履行完毕	300
王岩峰	2015.06.10	2016.06.10	正在履行	500
吴伟英	2015.06.20	2016.06.20	正在履行	400
贾文礼	2015.06.08	2016.06.08	正在履行	45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协议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满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万
-------	--------	--------	--------	-------------

				元)
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5. 11. 20	2016. 06. 30	正在履行	2130
沈阳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2015. 02. 06	2016. 02. 06	履行完毕	1000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2015. 01. 06	2016. 01. 06	履行完毕	600
沈阳万易隆物资有限公司	2015. 03. 13	2016. 03. 13	履行完毕	500
沈阳鑫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 06. 03	2016. 06. 03	正在履行	500
汕头市金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20	2016. 01. 20	履行完毕	400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2015. 01. 07	2016. 01. 07	履行完毕	400
沈阳奇龙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4. 12. 01	2015. 12. 01	履行完毕	250
盘锦和硕化工有限公司	2015. 01. 05	2016. 01. 05	履行完毕	200
辽宁浩森塑料有限公司	2015. 07. 28	2016. 07. 28	正在履行	300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2014. 01. 07	2015. 01. 07	履行完毕	300

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分行	海兴有限	1302190114000001	2014. 4. 15- 2015. 12. 28	贷款: 4100 万 (包括 80 万美元); 银行承兑: 500 万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性质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平银北仑固贷字 20130813 第 003 号	海兴有限	2013. 8. 13- 2015. 8. 13	542	履行完毕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	固定资产贷款	1302190213000023	海兴有限	2013. 6. 28- 2015. 12. 28	2000	履行完毕

	分行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02110214000013	海兴有限	2014.4.17-2015.4.17	1600	履行完毕
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02110215000014	海兴有限	2015.4.20-2015.12.19	1600	履行完毕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外汇借款	1302110214000018	海兴有限	2014.5.9-2015.5.9	80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外汇借款	1302110215000017	海兴有限	2015.5.7-2015.11.6	80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0071400024-2015年(兴隆)字00108号	海兴有限	2015.12.4-2016.11.23	5000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302190213000023	2013.6.28-2015.12.28	1302199313000005	2000	盘国用(2012)第300161、300162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302190114000001	2014.4.15-2015.12.28	1302119114000001	4600	盘国用(2012)第300161、300162号土地使用权及盘锦市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10094042号房屋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	0071400024-2015年(兴隆)字00108号	2015.12.2-2016.12.1	007140024-2015年兴隆(抵)字0061号	5800	盘国用(2012)第300161、300162号土地使用权及	正在履行

	行					盘锦市房权 证兴隆台区 字第 10094042 号 房屋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SY04 (融资) 20140042	2014.12.1 8-2015.12 .16	SY04 (高抵) 20140042-21	3000	盘国用 (2012) 第 300163 号土 地使用权	正在 履行

6、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宋旭彬	0071400024-201 5年兴隆(保) 字0001号	0071400024 -2015年 (兴隆)字 00108号	连带 责任 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 金、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汇 率损失(因汇率 变动引起的相关 损失)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等)。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 若借款提前 到期，则保 证期间为借 款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 两年。
2		姚春生	0071400024-201 5年兴隆(保) 字0002号				
3		姚典生	0071400024-201 5年兴隆(保) 字0003号				

7、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签订日期	汇票到期日	汇票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海兴有限	2014.11.13	2015.5.13	700	履行完毕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海兴有限	2015.5.14	2015.10.14	710	履行完毕
3	盛京银行股份有	海兴有限	2014.4.28	2014.10.28	720	履行

	限公司盘锦分行					完毕
--	---------	--	--	--	--	----

第一笔银行承兑协议的收款人为盘锦恒生塑材改性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公司因资金紧张，与盘锦润丰石化有限公司（简称“润丰”）签订借款协议，由于“润丰”欠盘锦恒生塑材改性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生”）款项，故在“润丰”与公司的借款协议里约定由公司直接还款给“恒生”，公司向恒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润丰”再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润丰”、“恒生”签订《三方协议》对上述债权债务抵消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约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恒生”开具票据偿还债务，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6日收到“润丰”借款700万元。公司对“润丰”的债务通过向“恒生”开具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第二笔银行承兑协议的收款人为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该笔款项用途为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度，公司共计向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1127.01万元的原材料。

第三笔银行承兑协议的收款人分别为盘锦赛达塑胶有限公司、盘锦文轩物资经销处和盘锦鹏顺化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盘锦赛达塑胶有限公司共计收款360万元，盘锦文轩物资经销处共计收款44.9万元，盘锦鹏顺化塑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收款315.1万元。

(1) 2014年4月20日公司因资金紧张，与盘锦兴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兴电”）签订借款协议360万元，因“兴电”尚欠盘锦赛达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达”）360万元的债务，公司与“兴电”、“赛达”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由公司将欠“兴电”的借款直接向“赛达”偿还，公司与“兴电”之间的债务即偿还完毕，据此，公司向“赛达”开具承兑汇票以偿还债务。

(2) 2014年4月20日公司因资金紧张，与盘锦兴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兴电”）签订借款协议44.9万元，因“兴电”尚欠盘锦文轩物资经销处（简称“文轩”）44.9万元的债务，公司与“兴电”、“文轩”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由公司将欠“兴电”的借款直接向“文轩”偿还，公司与“兴电”之间的债务即偿还完毕，据此，公司向“文轩”开具承兑汇票以偿还债务。

(3) 2014年4月20日因公司资金紧张，与铁岭远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简称“远见”）签订借款协议100万元，由于“远见”欠盘锦鹏顺化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鹏顺”）款项，故在“远见”与公司的借款协议里约定由公司直接还

款给“鹏顺”，公司向鹏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远见”再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与“远见”、“鹏顺”签订《三方协议》对上述债权债务抵消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约定，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向“鹏顺”开具票据偿还债务，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远见”借款。公司对“远见”的债务通过向“鹏顺”开具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4) 2014年4月25日因公司资金紧张，与盘锦鼎信商厦有限公司（简称“鼎信”）签订借款协议215.1万元，由于“鼎信”欠盘锦鹏顺化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鹏顺”）款项，故在“鼎信”与公司的借款协议里约定由公司直接还款给“鹏顺”，公司向“鹏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鼎信”再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与“鼎信”、“鹏顺”签订《三方协议》对上述债权债务抵消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约定，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向“鹏顺”开具票据偿还债务，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鼎信”借款。公司对“鼎信”的债务通过向“鹏顺”开具承兑汇票已偿还完毕。

8、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8日，海兴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Y04（高抵）20140042-21），约定公司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以盘国用（2012）第30016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2015年6月26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Y0410120150056），约定辽宁鑫田贷款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4月1日。海兴有限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担保正在履行。

9、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拨款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度	财政补贴文件依据
1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贴	-	4480 万	2012年11月1日《兴隆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	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	-	96 万	《关于下达2013年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盘发改发[2013]262号)
3	土地使用税区留成部分返还企业	83 万	184 万	2012年12月3日《兴隆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	节能专项资金	30 万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财指企[2015]241号)
5	科技费用	40 万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财指企[2014]2067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日用塑料家居用品，主要的原材料是聚丙烯，公司对于聚丙烯的采购模式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另外，由于聚丙烯在供应端的垄断状况，公司的采购策略还会依据公司对聚丙烯未来价格走势的看法做出改变，如果判断未来聚丙烯价格将会上涨，即使公司的生产需求已经得到满足，也会购入原材料以防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反之亦然。因为行业上游的特殊性，通过将公司的生产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相结合，尽可能的降低成本。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以依据对上季度实际销售和对下季度市场预测安排生产备货模式为辅，即，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除了考虑订单量以及未来市场环境以外，也会充分考虑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设备的安全连续运转，即使出现销售淡季也会保持一定的产品生产量以维持工厂的正常运转。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三大模式，线下渠道、电商渠道和电视购物渠道。对于线

下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境内建立北京、上海、长沙、郑州、沈阳 5 个办事处。线下渠道主要有五种类型，即批发市场、传统百货商场、大型超市、母婴连锁店、团购，前三种类型归属于传统的营销模式，而后面的两种类型属于近些年高速发展的新兴渠道。线下渠道基本结构：企业---一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零售商---消费者，产品从公司流向消费者的过程中，由省市级总经销商供货给二级批发商，或百货商场、批发市场等区域性中间商。公司将省市级总经销商作为资源平台，充分发挥且调动一级批发商的积极性，提升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增加产品营销渠道的宽度，从而提高在市场的占有率。

电商渠道是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建立品牌旗舰店，公司现已进入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国内知名电商网络平台。目前公司经营线上渠道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 B2B，即将产品直接出售给电商平台，实现货物流以及资金流的同时转移，另外一种是 B2C，即公司直接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出售给消费者。

电视购物渠道中公司通过电视购物频道播放公司产品进而达到销售目的。公司电视购物渠道的经营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代销模式为辅的两种。经销模式是电视购物平台收到货物之后先对公司进行资金结算，代销模式是根据平台销售量对公司进行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塑料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收纳柜、整理箱。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另一个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的是宏观层面的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与进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对行业内成员的管理并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属于一种自律行为，主要负责对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如果行业内出现具有代表性问题，可以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促进行业内成员的沟通、

交流、组织培训活动，另外行业协会还会对成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指导，促进产业发展。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1年3月	“十二五”规划纲要	《纲要》明确提出了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要的工作方向，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纲要》同时还提出了“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的战略任务。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战略任务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特别有利于具有品牌效应的大中型企业开发国内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促进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升级。
2012年1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在《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的措施方针，将工作进一步的具体化。《规划》主要关注了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企业战略布局以及企业信誉等方面，并对各个方面都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同样也需要在这些方面进行加强，促进企业以及行业的进步。
2012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明确了塑料加工业的支柱产业和新型制造业的产业地位，将有利于促进塑料行业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2016年3月	“十三五”规划纲要	《纲要》对塑料加工业最基本的要求是全面满足小康社会需要又要和初步进入高收入国家发展水平相适应，最根本也是最基本的任务是在进入中速增长的新常态下，全面推进塑料加工业迈向产业中高端，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以提高塑料加工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大力实施赶超战略，努力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全面提高产业素质。

3、行业进入壁垒

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对于资金以及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不高,因此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但是要想在这个行业内生存,还是需要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进而保障产品的销路通畅、质量稳定、技术更新及时等,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的进入壁垒如下:

(1) 销售渠道门槛

日用品塑料制品的终端消费者是普通家庭,具有人数众多,而且分布广泛的特点,而且各个地区家庭的生活习惯有所不同,所以为了准确锁定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财力用于销售渠道的拓展。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为了能够让本公司的产品顺利销售,同样需要花费巨额资金用于销售渠道的开发或者自建销售网络。这对于新进入的竞争者来说,无疑是一笔非常大的投入,而且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品牌效应,即使货品成功上架,在刚开始也很可能不会有太好的业绩,这会对企业产生很大的资金压力。

(2) 研发与设计门槛

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大部分产品的要求早就不满足于基本使用功能,在这之外,出众的外观、精巧的设计、可靠的质量、健康的概念等方面都会成为吸引消费者重要因素。因此,要想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必须要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而无论是外观设计还是材料的研究,都需要公司在资金、人员等方面做出很大的投入,另外,研发设计能力还体现在企业对于针对当下社会流行趋势,迅速设计出流行产品来迎合社会需求。但是新进入者并没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研发设计以及对当下社会流行趋势的把握也会有所欠缺,这都增加了失败的可能性。未来,普通消费者对于同一件产品的要求肯定会更高,没有支持技术不断更新的研发能力,必然会被淘汰。

(3) 品牌门槛

日用品塑料制品用途广泛,涉及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有许多类的产品需要与食品直接接触,这些都会使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本身的安全性以及质量的可靠性,在五花八门的同质产品面前,消费者大多数会选择名牌产品。这就充分体现了品牌效应在这个行业的重要作用,它影响了人们的消费选择、议价能

力等方面。

但是一个成功的品牌，并不是一朝一夕获得的，需要投入的不仅仅是巨额的资金，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样才有可能获得市场认可度，实现自身的品牌效应。行业内现有的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这使得新进入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企业需要面临激烈的品牌竞争。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市场空间

塑料，是指以高分子化合物合成树脂为主要组分，加入适当填料和其他添加剂，经加工成型的塑性材料或固化交联形成的刚性材料。塑料行业是 20 世纪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但是经过短短 100 年的发展，塑料工业已成为与钢铁、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且其应用范围甚至比其他三种材料更加广泛。塑料制品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小到塑料水杯、塑料保鲜盒、塑料脸盆、塑料椅凳，大到汽车、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甚至飞机和宇宙飞船上，都离不开塑料。

中国的塑料工业基本是在建国后才开始发展，在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扩展。“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20.1%，产值年均增长 20.06%。至 2014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 7,388 万吨，塑料加工业已成为国内轻工业中最大的新兴产业、朝阳工业；同时，我国也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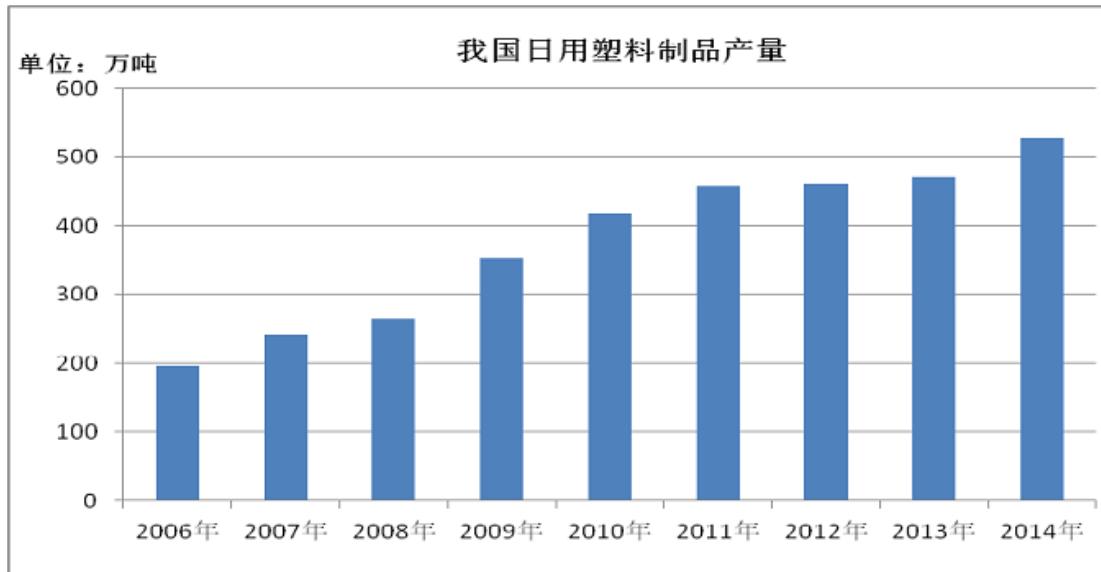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统计

2、行业市场规模

日用品塑料制品作为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相连。陶瓷、不锈钢、木、竹等材质属于传统的日用品的原材料，但是目前来看，日用品塑料制品在家庭生活中逐步开始对传统的日用品进行替代。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家居日用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在原有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更加追求家居用品的美观、舒适度，日用塑料制品凭借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性价比成为家居用品中使用最普遍的产品。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极大地拉动了我国家居塑料用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的产业化进程。

我国日用塑料制品年产量从 2006 年的 195.53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579.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5%。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400 万吨，2011 年至 2013 年国内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基本维持在 450 万吨左右，2014 年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增长速度达到近五年来最高值。



资料来源：国家工信部网站、中国塑协通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基本保持高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逐年上升，人们的消费能力也逐年上升，从 1990 年至 2014 年，我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645 元上升至 4653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1%。根据各国经验判断，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个人消费水平成正比，与此同时，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直接引起了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据统计，1990 年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为 26.41%，而到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到 54.77%。城镇人员的增加和现代生活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将持续拉动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提出的扩大内需的政策推动将成为引领消费时代到来的重要力量，日用塑料制品作为主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具备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未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该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新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分化，提高优势企业的竞争地位，促进产业集群和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其次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业的发展水平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行业生产者众多、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未来必有示范性的航母型企业出现，通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依靠科技手段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加速技术更新，充分吸纳、融合多方资源，创建知名品牌，从而带动行业产品档次的提高，最终促进国内日用塑料

制品产业的发展，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油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PP、ABS等塑胶制品，构成产品的主要的生产成本，因此，塑胶制品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而塑胶制品的原材料是石化产品，价格变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众所周知，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这对于行业内的企业预测未来成本变动以及战略决策的选择都增加了风险。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石油价格开启了下行趋势，为塑料制品行业带来了红利。但是，未来石油价格的走向如何，现在还难以判断。

2、产品质量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产品质量是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另外，当前人们对于健康、绿色的概念更加关注，日用品塑料制品根据用途细分，有一部分产品需要和食品或者人们的贴身衣物直接接触，这就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是由于公司的管理方式出现漏洞，或者是因为突发事件导致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可能会引起有关质量问题的社会性事件，给公司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品牌形象也会受到影响，是公司经营的重大利空。

3、行业内竞争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对于资金、技术以及人才的要求不是很高，行业的门槛相对低一些。因此在行业整体出现获利期的时候，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很容易涌进一大批新的厂商，行业内部的竞争程度就会迅速加强，整体环境的变化会加大行业内每一个企业的经营风险。

尤其是近两年来，在行业内的供给端，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行业迎来的迅速发展时期，盈利性凸显。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日用品塑料制品也受到各类资源的青睐，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快速，可以预见未来行业内的竞争

程度会进一步加强。

4、技术替代风险

从目前来看,以塑料为原材料的日用品有着美观、实用以及价格低廉等特征,渐渐的走进人们的生活当中,对传统的以陶瓷、玻璃、木制品作为原材料的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而且,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下,还没有十分明确的法律条款对日用塑料产品进行规范,未来,行业内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印象,法律监管必然趋紧,行业规范也会更加严格。这些都要求行业成员加大研发力度,更新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将不安全因素降到最低。

(四) 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扩大内需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并且提出了“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的战略任务。在《纲要》的基础之上,《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迅速出台,《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的支柱产业和新型制造业的产业地位。

国家对于扩大内需以及对消费品工业的改造提升的鼓励政策,分别从需求端和供给端为日用品塑料制品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家政策的支持可以正确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技术发展和效率提升。

(2)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

日用品塑料制品属于人们家庭生活的一部分,作为日常消费品,其消费规模直接受居民收入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处于上升阶段,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从1990年至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增长至28844元,年均增长率为12.52%,随之而来的便是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这为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打开了需求空间。

与此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在潜移默化的发生着转变,已经从实用性标准转变为多样化需求,在保障实用性的同时对于外观、耐用性等方面都有了具体要

求，而作为新型材料的日用品可以在这些方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这也是近些年，塑料制品逐步走进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原因。

（3）行业规范逐步健全

近年来，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中的国家标准如《塑料保鲜盒》、《餐饮具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塑料家用垃圾桶》、《塑料毛刷》、《塑料储物盒》、《塑料收纳箱》、《塑料提桶》、《塑料饮水口杯》、《热塑性塑料餐具》等陆续发布并实施。行业标准的制定促进了有序市场的建设，保证了行业的产品质量，抑制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出现，成员企业当中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由于该行业的准入门槛偏低，而且原材料价格偏低导致行业整体的良好盈利能力，目前行业内充斥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还有许多家庭作坊式的工厂。这类企业大多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陈旧，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粗糙，使得大量的低端产品流入市场，这会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2）研发能力不足、技术更新缓慢

目前，行业中国内企业，中小企业占比很大，这类企业普遍因为自身资金实力的原因，导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相对停滞，新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模仿的手段来实现，自主研发能力薄弱，总体来看，这类企业还不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国内企业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国际品牌还存在明显差距。

（3）人力成本逐渐上升

我国现阶段的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整体的自动化水平仍然有限，厂区内外都需要大量的熟练工人进行现场操作。从 2009 年以来，劳动力储备问题成为困扰我国产业发展的一大主要因素，多地出现较大程度的劳动力缺口，尤其是熟练工人。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工人工资水平逐渐上升，企业的人力成本负担也在渐渐加重。出现规模性的人力缺口、工资上涨，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我国总体正在加速迈入老龄化社会，当年的青壮年劳动力逐渐老化而选择转行或返乡；第二、

农民工受教育程度比较低，与外界接触有限，人口流动会有一定的障碍；第三，工资本身具有刚性；第四、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企业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在加重，这也从另一方面提高了劳动力成本。

（五）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的家居塑料用品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大众家庭，而且品类繁多，产品定位直接受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目前国内家居塑料用品行业竞争大体可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产品三个层次。高端产品主要面向高收入人群，这类人群对生活品质有一定的追求，对于产品品牌以及产品质量有着很高的要求，目前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基本被国外品牌“特百惠”和“乐扣乐扣”等所占据，他们的产品线主要集中在集中于单价和附加值较高的食品容器类品种（代表性产品如水杯、保鲜盒等）。

中端产品性价比较高，主要面向庞大的中等收入消费群体，这类消费群体品牌意识较强、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但与高收入消费群体相比，其对价格相对敏感，品牌黏性还有待提高。目前中端产品市场主要为国内品牌企业所占有，代表性企业有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茶花”）、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禧天龙”）、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兴”）等。国内品牌企业的产品线普遍较长，而且受益于中等收入人群的数量扩大和消费能力升级，发展空间较大。

低端产品主要面向低收入消费群体以及农村市场，这部分消费群体通常品牌意识较弱，而对产品的价格敏感性很高。低端产品通常由业内为数众多的小规模企业生产，这类企业受资金、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所限，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品质较低、缺少品牌影响力，产品价格较低。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手段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Tupperware）：全球著名家居用品品牌，总部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公司目前已经有超过 70 年的历史，产品在全球范围 100 多个国家畅销；公司在 15 个国家设立了生产基地，包括美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中国等；特百惠生产的产品将实用和美观很好的结合，已经推出

8000 余种产品，提供食物保鲜、制备、烹饪、储藏、盛餐、清洁、休闲等优质产品及家居解决方案。

乐扣&乐扣有限公司（Lock&Lock）：是一家韩国公司，成立于 1978 年；公司研发的“乐扣乐扣容器四边联锁系统”已经出口至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当前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公司。公司每年推出 700 多个不同的产品，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市场的需求，积极兴建大型工厂和海外销售的单位。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厨具用品产品线，尝试不同的原材料，包括玻璃，陶瓷，不锈钢等，并且充分考虑客户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因素，最终在该领域建立竞争优势。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9 年，是目前国内塑料家居制品行业开发能力最强、生产设备最先进、生产规模最大的制造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传统用品、居家用品、厨房用品、食品容器、浴室用品、清洁用品等八大类，现已开发生产 30 多个系列 1200 多种“茶花”牌生活用品，产品通过全国七个行业行销大区、26 个办事处和分公司直接销往如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等各类终端超市，是目前国内外众多大型连锁超市的首选品牌。

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前身为浙江华兴塑业，拥有北京、天津、台州、哈尔滨、成都五大生产基地，产品覆盖生活七大系列，600 多个品种，1000 多支单品，主要为收纳箱、收纳柜等家居塑料用品。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与品牌发展战略，历经 20 余年的开拓进取，公司目前已跃居国内集研发、制造、销售网络等综合实力最强的塑料家具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行列。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始创于 1983 年，是国内知名出口企业。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集团化专业塑料家居用品企业。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广州市南沙区振兴塑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振兴塑料五金厂、广州市振志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翔科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振兴兴业百货礼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振英塑料有限公司、佛冈县樵春山庄有限公司等实体。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塑料家居用品行业是一个极具市场发展潜力的行业，但目前行业成员还处于比较前期的阶段，普遍面临着规模小，人员素质、装备、技术及管理水平低，产

品质量不稳定，信息不畅等问题。一方面，大批的中小企业的存在使得市场上充斥低端产品，由此引发了行业内的价格战；另一方面，由于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制约，一些企业形成了有料不敢进，有单不敢接的尴尬局面，或者同行互相仿制产品，严重影响行业健康的发展。同时随着信息化和市场全球化时代的到来，现代企业要面对的问题更加复杂多变，无论从企业的战略规划、产品定位、技术更新和资源配置都有了更高要求。

截止目前，我国家居塑料用品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初步形成，以往一家独大的品牌格局已不复存在，差异化竞争开始。在中低端市场，海兴科技面临国内企业的价格竞争；在高端市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将是国际一线品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就不是在于价格，而是在于产品设计以及品牌效应。

优势分析：第一、公司现有的主营产品是家居塑料用品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收纳柜”，在这个领域内有一定的专注度。第二、海兴科技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且每年对于产品研发都有一定的投入，使得公司具备对于产品外观以及质量的研发能力。第三、公司的组织结构清晰，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有效提升公司的效益。

劣势分析：第一、海兴科技成立于 2011 年，相比于许多公司，在行业内沉淀的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在品牌效应方面可能会处于一定的劣势。第二、从目前的收入以及利润规模上来讲，相比于同类产品定位的其他公司，海兴科技的收入以及利润规模稍小，由此，企业生产的规模效应暂时还不是非常明显，这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控制。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现代家居用品领域，努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国内同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将在营销方面进一步探索，努力将“也雅”打造成为中国智能收纳家居高端领导品牌。

（二）营销策略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完成了三年战略目标，即以电视购物渠道销售为主要贡献，期

间利用电视购物媒体宣传的效果快速开拓线下传统各个细分渠道,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竞争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 品牌战略规划

通过多年渠道的沉淀,公司品牌建设已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构建系统的品牌营销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电视、网络等各种广告媒介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线下销售的模式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向消费者传递品牌的内涵和理念,不断提高“也雅”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努力将“也雅”建设成为全球客户和消费者最值得信赖的品牌。

(四) 营销队伍战略规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广泛吸纳优秀的营销人才为营销渠道各环节提供强大的销售支持,同时提高服务水平。

(五) 营销渠道战略规划

1、营销运作的精细化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在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上进行挖潜,促进营销精细度的提高。营销网络广度的挖潜主要包括:拓展商超渠道,扩大线下渠道的覆盖范围;对尚未进入地域的开拓;对现有销售区域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对经销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淘汰制度。通过以上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营销渠道的多元化

公司将加大对电子商务、微连锁社区营销 O2O 模式、团购业务的开拓力度,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深挖电商渠道经营模式,探索 O2O 模式的运作方式,加强商品的客户体验,充分发挥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各方面优势,与传统的实体销售渠道并行发展。

公司将加大团购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与银行、电信、移动、联通以及大型消费品企业的合作,根据其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合适的产品,拉动团购客户渠道销售业绩的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霍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霍旭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对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4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塑料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收纳柜系列、整理箱系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和办公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2320001850204”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公园街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714053209248000236。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56755918XY”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旭彬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共 14 家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关系
1	海兴塑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劳乐仕国际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海兴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爱思得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揭阳劳乐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大路光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广州海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东莞海兴纳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义乌海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锐莱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11	海兴之家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2	辽宁道格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宋晓珊参股的企业，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3	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彩乐创意	实际控制人配偶宋晓珊控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塑胶

名称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210000042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诸美片 3 号路旁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鞋、塑料玩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加工、生产；模具、家用电器、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销售；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旭彬及其父亲宋甲周，分别持有公司 98%、2% 的股权		

(2) 劳乐仕国际公司

劳乐仕国际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编码为 1819199，地址为 FLAT/RM 1508 15/F TWO GRAND TOWER 625 NATHAN ROAD KL (香港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股本为 1,000,000 股，缴款总额为 1,000,000 港币；股东宋旭彬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董事为宋旭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陶瓷、玻璃、五金制品、服装、家用电器。

(3) 海兴集团

海兴集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成立，注册编码为 1300152，地址为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股本为 10,000,000 股，缴款总额为 10,000,000 港币；股东为宋旭彬，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董事为宋旭彬。

(4) 爱思得集团

爱思得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成立，注册编码为 1079217，地址为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股本为 500,000 股，缴款总额为 500,000 港币；股东为宋旭彬、林晓鹏，分别持有该公司 88.4%、11.6% 的股权；董事为宋旭彬，公司的类别为私人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贸易活动。

(5) 揭阳劳乐仕

名称	揭阳劳乐仕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21000023050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汕诸美路段嘉达大厦（10号）		
经营范围	生产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服装，五金，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旭彬、陈泽鑫，分别出资13万元、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35%		

（6）大路光学

名称	揭东县大路光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004000029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850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6日
住所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2号、3号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生产各式眼镜及配套产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旭彬通过海兴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7）广州海仁

名称	广州海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20457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72号1701-1702房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海兴塑胶、宋旭彬，分别出资360万元、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40%		

（8）东莞海兴纳米

名称	东莞市海兴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72215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9日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坑口路段1栋502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纳米材料、家居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兴塑胶持股55%，宋旭彬持股42.75%，姚春生持股2.25%		

(9) 义务海昌

名称	义乌市海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126037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旭彬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住所	义乌国际商贸城四区市场36435、36436、36447、36448号商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批发		
股东情况	海兴塑胶持股51%、宋旭彬持股49%		

(10) 上海锐莱

上海锐莱为实际控制人之父亲宋甲周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上海锐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0097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晓新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645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运动器材、服装服饰、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信息		

	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甲周持股70%

（11）海兴之家

名称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07953961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图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二号路206国道南侧金龙大厦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软件、硬件技术研发；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图能持股95%，吴丹持股5%		

海兴之家自成立至2015年11月前，原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海兴塑胶持股88%，吴丹持股5%，郑贵持股4%，陈敏珊持股3%。2015年11月，根据海兴之家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海兴塑胶、郑贵、陈敏珊将持有海兴之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陈图能。

海兴之家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图能持股95%，吴丹持股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宋旭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兴之家股份。

（12）辽宁道格

辽宁道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宋晓珊投资的企业，且系公司直接持股8%股东姚春生配偶刘海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道格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1030000253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洪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77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及制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五金建材、二类以下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帮平持股99%、肖洪军持股1%		

2015年8月，辽宁道格原股东宋晓珊（持股49%）、刘海萍（持股51%）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辽宁道格股东变更为刘帮平、肖洪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宋晓珊、刘海萍不持有辽宁道格股份。

（13）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旭彬通过其控制的海兴塑胶间接持有揭东农村商业银行3.32%股份，在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2100000193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妙忠
注册资本	56856.932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9日
住所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彩乐创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旭彬的配偶宋晓珊持有彩乐创意9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揭阳市彩乐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073500452J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图能
注册资本	158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7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汕诸美路段嘉达大厦（18号）第1-3层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网络科技、LED技术、3D技术、移动通讯设备及配件、电脑软件、硬件研发及推广服务；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晓珊持股98%，陈图能持股2%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业务分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海兴塑胶、揭阳劳乐仕、大路光学的经营范围中均为生产或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劳乐仕国际公司、爱思得集团亦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贸易”，该等共5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外，其他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1）从塑料制品的细分领域分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家上述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如下：

关联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产品
劳乐仕国际公司	出口贸易	塑料制厨房、卫浴用品等清洁家居小产品
爱思得集团	出口贸易	塑料制厨房、卫浴用品等清洁家居小产品
海兴塑胶	生产制造	塑料制食品盒、冰激凌制造盒、菜罩、过滤容器等厨房用品、洗衣筐、儿童浴盆等卫浴用品以及鞋架、纸巾盒、垃圾桶等清洁家居小产品
揭阳劳乐仕	贸易	塑料制水杯
大路光学	贸易	爱思得系列塑料保鲜盒、陶瓷保鲜盒、密封罐、水杯

上表中的关联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塑料制厨房、卫浴用品等清洁家居小产品的生产销售，未进行塑料收纳柜、整理箱的生产和销售，而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为塑料制收纳柜、整理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本公司与上述 5 家关联公司的经营业务在产品类别、品种以及使用用途上均不相同，属于塑料制品不同细分领域，因此，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 从产品销售市场定位分析

根据上表 5 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海兴塑胶外，其他 4 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出口贸易，即销售市场为国外；海兴塑胶自设立以来业务模式为海关货物手册进料加工复出口，所有产品均出口，主要原材料均为进口，销售市场全部面向国外。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业务收入金额 7,954.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97.09%，海兴科技的市场定位主要是国内市场。

本公司的未来主要市场是国内市场，5 家关联公司的未来市场是国外，根据本公司和 5 家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市场战略定位，公司与 5 家关联公司在销售市场不存在竞争。

(3) 从生产能力情况来分析

5 家关联公司，除海兴塑胶主营以生产销售为主外，其他 4 家关联公司均以出口贸易为主业，不具备生产设备和研发能力；海兴塑胶主要生产：厨房、卫浴用品以及清洁家居的小产品，其生产设备的吨数较小，不具备生产收纳柜、整理箱等大型塑料制品的吨数，亦未进行塑料柜、整理箱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目前，5 家关联公司的生产设备的能力均达不到本公司产品所必需要具备的能力。

(4) 从业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系国内大型化工厂或其下级经销商，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来源辽宁省，本公司与 5 家关联公司在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不存在竞争。

本公司的客户是通过国内经销、电商平台和电视购物三大模式拓展而来，与 5 家关联公司的国际贸易模式不存在竞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分析，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认为，关联企业：海兴塑胶、揭阳劳乐仕、大路光学、劳乐仕国际公司、爱思得集团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况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辽宁鑫田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海兴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进行表决：《关于用本公司土地做抵押担保为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事宜》，全体股东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旭彬	董事长	26,062,500	52.1250	7,852,813	15.7056	67.8306
2	姚春生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8.0000	911,562	1.8231	9.8231
3	姚典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0	8.0000	-	-	8.0000
4	李刚民	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4,000,000	8.0000	-	-	8.0000
5	胡军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937,500	1.8750	-	-	1.8750
6	郑贵	董事	1,000,000	2.0000	250,000	0.5000	2.5000
7	孙志芳	监事会主席	-	-	9,375	0.0188	0.0188
8	万秀	监事	-	-	9,375	0.0188	0.0188

	娥						
9	霍旭	职工监事	-	-	19,375	0.0388	0.0388
合计		40,000,000	80.0000	9,052,500	18.1050	98.105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姚春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典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长未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兴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宋旭彬	董事长	劳乐仕国际公司、海兴集团、爱思得集团、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兴塑胶、揭阳劳乐仕、大路光学、广州海仁、义乌海昌、东莞海兴纳米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姚春生	董事、总经理	东莞海兴纳米监事
3	姚典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吉林东荣监事
4	李刚民	董事、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5	胡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6	郑贵	董事	无对外兼职
7	孙志芳	监事会主席	无对外兼职
8	万秀娥	监事	无对外兼职
9	霍旭	职工监事	无对外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位，除宋旭彬、姚春生、姚典生共 3 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宋旭彬、姚春生、姚典生和郑贵共 4 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长宋旭彬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2、董事兼总经理姚春生及其配偶刘海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莞海兴纳米，姚春生持股 2.25% 股份；

（2）辽宁道格，刘海萍曾持股 51%。

上述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3、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典生及其配偶郭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吉林东荣

名称	吉林省东荣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5616827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斌
注册资本	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609 室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阀门、水泵、楼宇工控系统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通风管材，机电设备（除小汽车）销售、安装（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五金建材、制冷配件、实验室设备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家用电器销售		
股东情况	姚典生持股 90%，姚斌持股 10%		

（2）盘锦格纹

盘锦格纹曾为姚典生之配偶郭丹控制的企业，2015 年 8 月，郭丹将所持 51%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何文迁，盘锦格纹的股东变更为何文迁、姚斌。

名称	盘锦格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1030000252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77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五金建材、二类以下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何文迁持股51%、姚斌持股4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海兴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成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由宋旭彬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宋旭彬、姚春生、姚典生、李刚民、胡军、郑贵。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海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监事会，由姚典生任监事。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杨华巍、万秀娥；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霍旭。

2016年1月，监事会主席杨华巍由于个人家庭事务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从公司辞职。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孙志芳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海兴有限自2011年1月7日成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总经理由姚春生担任。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请姚春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选聘姚典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选聘李刚民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选聘胡军担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并指定胡军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6]G1504222005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其实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12. 31	2014. 12. 31
盘锦海动力	否	是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907, 603. 78	2, 378, 595. 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 456, 885. 49	116, 660. 33
预付款项	22, 102, 369. 83	3, 262, 719. 1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6, 821. 03	22, 273, 304.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 105, 643. 67	16, 514, 128. 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 220. 60	1, 675, 100. 21

流动资产合计	57,664,544.40	46,220,50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682,792.17	28,989,549.12
在建工程	378,728.08	3,693,153.3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4,929,601.10	76,532,757.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82.69	330,26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50.00	603,78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81,754.04	110,149,511.58
资产总计	168,846,298.44	156,370,01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895,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36,004.55	8,524,837.05
预收款项	237,596.27	4,291,14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29,926.08	121,601.84
应交税费	1,335,404.58	294,577.0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17,003.31	4,696,5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892,234.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55,934.79	65,716,09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9,163,549.72	63,542,5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63,549.72	63,542,529.94
负债合计	126,619,484.51	129,258,623.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428.35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2,838.56	—
未分配利润	1,555,547.02	-12,888,6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6,813.93	27,111,396.2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6,813.93	27,111,3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46,298.44	156,370,019.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7,603.78	2,378,5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456,885.49	116,660.33
预付款项	22,102,369.83	3,262,719.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6,821.03	22,273,304.39
存货	21,105,643.67	16,514,128.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220.60	1,675,100.21
流动资产合计	57,664,544.40	46,220,50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682,792.17	28,989,549.12
在建工程	378,728.08	3,693,153.35
工程物资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4, 929, 601. 10	76, 532, 757. 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482. 69	330, 262. 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150. 00	603, 788. 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 181, 754. 04	110, 149, 511. 58
资产总计	168, 846, 298. 44	156, 370, 019. 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 000, 000. 00	20, 895, 2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7,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11, 836, 004. 55	8, 524, 837. 05
预收款项	237, 596. 27	4, 291, 142. 50
应付职工薪酬	329, 926. 08	121, 601. 84
应交税费	1, 335, 404. 58	294, 577. 0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 717, 003. 31	4, 696, 500. 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 892, 234. 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 455, 934. 79	65, 716, 093. 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9, 163, 549. 72	63, 542, 529. 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163, 549. 72	63, 542, 529. 94
负债合计	126, 619, 484. 51	129, 258, 623. 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498, 428. 35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72, 838. 56	—
未分配利润	1, 555, 547. 02	-12, 888, 603.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226, 813. 93	27, 111, 396. 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 846, 298. 44	156, 370, 019. 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81, 927, 706. 57	5, 566, 184. 06
其中: 营业收入	81, 927, 706. 57	5, 566, 184. 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 营业总成本	71, 612, 538. 09	12, 903, 551. 09
其中: 营业成本	54, 282, 063. 66	3, 809, 045. 5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854. 90	—
销售费用	4, 509, 307. 76	567, 260. 11
管理费用	10, 455, 579. 49	6, 463, 302. 87
财务费用	3, 039, 852. 29	2, 494, 662. 35

资产减值损失	-719,120.01	-430,71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7.2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5,141.20	-7,337,367.03
加：营业外收入	5,928,040.93	3,712,49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61.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2,621.03	-3,624,872.36
减：所得税费用	1,127,197.93	107,67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423.10	-3,732,5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5,417.64	-3,732,552.31
少数股东损益	5.4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15,423.10	-3,732,5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5,417.64	-3,732,55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81,927,706.57	5,566,184.06
减：营业成本	54,282,063.66	3,809,04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54.90	—
销售费用	4,509,703.76	567,260.11
管理费用	10,455,283.49	6,463,302.87
财务费用	3,039,785.03	2,494,662.35
资产减值损失	-719,120.01	-430,71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加：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5,135.74	-7,337,367.03
加：营业外收入	5,928,040.93	3,712,49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61.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2,615.57	-3,624,872.36
减：所得税费用	1,127,197.93	107,67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417.64	-3,732,55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5,417.64	-3,732,55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72,129.73	9,664,40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43.26	182,857.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25.66	1,900,9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8,898.65	11,748,18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29,194.45	4,419,77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109.28	1,219,25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7,067.41	3,403,65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720.01	1,877,7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94,091.15	10,920,3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192.50	827,78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0,890.76	9,696,34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923.50	9,696,3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23.50	36,063,65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 154, 080. 00	21,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10, 661. 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 664, 741. 06	21,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 981, 664. 79	4, 781, 472.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 918, 094. 16	2, 610, 487. 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 317, 482. 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 899, 758. 95	60, 709, 441. 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764, 982. 11	-39, 709, 441. 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 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729, 008. 47	-2, 818, 000. 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 595. 31	2, 996, 595. 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907, 603. 78	178, 595. 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 372, 129. 73	9, 664, 405. 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 943. 26	182, 857. 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88, 787. 92	1, 900, 922. 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 158, 860. 91	11, 748, 185. 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 229, 194. 45	4, 419, 771. 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026, 109. 28	1, 219, 252. 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877, 067. 41	3, 403, 658. 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1, 715. 01	1, 877, 713. 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 294, 086. 15	10, 920, 395. 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5, 225. 24	827, 789.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0,890.76	9,696,34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890.76	9,696,3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890.76	36,063,65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154,080.00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0,661.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4,741.06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981,664.79	4,781,47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18,094.16	2,610,48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17,4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9,758.95	60,709,44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982.11	-39,709,44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008.47	-2,818,00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95.31	2,996,59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603.78	178,595.3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12,888,603.71	-	27,111,3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12,888,603.71	-	27,111,39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8,428.35	-	-	172,838.56	14,444,150.73	-	15,115,41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115,417.64	5.46	15,115,42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72,838.56	-172,838.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2,838.56	-172,838.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98,428.35	-	-	-	-	-498,428.35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498,428.35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498,428.35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5.46	-5.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98,428.35	-	-	172,838.56	1,555,547.02	-	42,226,813.93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9,156,051.40	—	30,843,94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9,156,051.40	—	30,843,94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32,552.31	—	—3,732,5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32,552.31	—	—3,732,55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12,888,603.71	-	27,111,396.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12,888,603.71	27,111,3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12,888,603.71	27,111,39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8,428.35	-	-	172,838.56	14,444,150.73	15,115,41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115,417.64	15,115,41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2,838.56	-172,838.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838.56	-172,838.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98,428.35	-	-	-	-498,428.35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498,428.35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498,428.35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98,428.35	-	-	172,838.56	1,555,547.02	42,226,813.93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9,156,051.40	30,843,94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9,156,051.40	30,843,94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732,552.31	—3,732,55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32,552.31	—3,732,552.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12,888,603.71	27,111,396.2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本附注三-11- (2)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应计入存货成本的

借款费用，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及个别计价法。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3-10	31.67—9.50	5
运输设备	4	23.75	5
办公设备	3-5	31.67—19.00	5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八)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八)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八）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A、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收入实现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以陆运为主，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客户签收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

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2002 年 1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出口退税率 13%；塑料家具，出口退税率 15%；其他家用电动器具，出口退税率 1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7%、33.7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1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2014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末，随着国际石油价格逐步持续下调，原材料 PP 聚丙烯、ABS 树脂等石油副产品价格也下降；2)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大幅增加，2015 年生产线利用率较为充足，产生规模效应，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均降低。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06%、18.45%，公司销售净利率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大幅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降，公司净利率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营业收入较少，营业收入不能覆盖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和各项税费，造成公司净利为负。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为-12.88%、43.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5.69%、30.78%。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大。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1.25 万元和 592.80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大幅下降。

(4) 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 元、和 0.38 元。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波动。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9	82.66
流动比率（倍）	0.85	0.70
速动比率（倍）	0.54	0.45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2.66%和74.9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7.67个百分点，主要是负债合计小幅下降，资产合计小幅上升。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70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45和0.5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导致的。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77.63
存货周转率(次)	2.89	0.44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63次和15.50次，呈大幅下降趋势。由于2013年、2014年公司处于建设期，生产较少，2014年产生的平均应收账款较少，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随着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

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4次和2.89次，呈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发生的营业成本也较低，但2014年末为配合2015年一季度销售，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故2014年平均存货较大，致使2014年存货周转率很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2	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	3,6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0	-3,97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0	-281.8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8万元和-2513.52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7.21	9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	1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	1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89	1,17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2.92	4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1	12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71	34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7	1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9.41	1,0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2	82.78

2015年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期一般为45-60天左右,而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或货到付款,再由于2015年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采购原材料款项支出也大幅增加,故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2014年有大幅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6.37万元和-290.09万元。2015年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2014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财政补贴款4,576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0.94万元和3,076.50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

的现金为 2,10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331.75 万元，主要是支付往来款。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7,115.41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51.07 万元，主要是收到往来款，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6,198.17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070.56	98.51	556.6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22.21	1.49		
合计	8,192.77	100	556.62	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销售收纳柜、整理箱等日用塑料制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1%、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1、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纳柜	7,483.78	91.35	444.00	79.77
整理箱	152.61	1.86	-	-
其它类	434.17	5.30	112.62	20.23
贸易收入	122.21	1.49	-	-
合计	8,192.77	100.00	556.6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收纳柜、整理箱和其它类日用塑料制品。其它类主要是塑料制宠物喂食器、塑料相框和保鲜盒等；贸易收入主要是为销售塑料制喂食器而采购的配件，如：电路板、卡扣、喇叭等产品。

2、按国内外区域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所在地区	金额	占比 (%)
2015 年度	东北	2,698.87	32.94
	华中	1,332.19	16.26

	华东	1,139.98	13.91
	西南	998.54	12.19
	华北	811.33	9.90
	华南	688.96	8.41
	西北	284.31	3.47
	美国	238.59	2.91
	合计	8,192.77	100.00
2014 年度	东北	424.48	76.26
	华北	1.69	0.30
	美国	130.45	23.44
	合计	556.6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按国内外销售市场来划分，国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9%、76.5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尤其是 2015 年，收入基本由国内业务收入构成，主要销售产品为收纳柜、整理箱等塑料制品；国外地区收入占比较小，销售产品为塑料宠物喂食器。

进一步按国内销售市场来看，2014 年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销售以公司住所东北地区为主，再面向全国拓展，2015 年东北地区销售份额由 2014 年的 76.26% 下降至 32.94%，国内销售地区较为分散，分布于全国各地。

3、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公司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 线下模式：销售以陆运为主，以取得货物承运单（发货单）或购货方签收单，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电商渠道：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京东、天猫。公司与京东合作模式为两种，方式1系公司直接在京东网站上开设自营店，将产品直接直销给终端消费者，为B2C模式；方式2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京东，与京东结算直接结算，京东再以京东自营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为B2B模式。公司与天猫的合作模式为B2C，即公司在天猫网站上开立自营网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①B2B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出售给电商平台，这种模式下电商平台对产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控制权，自主进行销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公司与电商平台方根据当期销售明细结算表对账一致并签字（盖章）确认，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B2C模式，即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系统将产品直接出售给终端消费者。该模式下销售以快递发货为主，以电商平台上购买客户确认收货并实质完成款项支付，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电商渠道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且在“7天无条件退换货”期满后，已实际收到销售款项或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不存在退货期。

(3) 电视购物渠道：①经销模式，与线下销售模式实质一致，以取得货物承运单（发货单）或购货方签收单，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代销模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双方根据当期销售明细结算表对账一致并签字（盖章）确认，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电视购物渠道销售不存在退货期。

（注释：货物承运单（发货单）、购货方验收单系指公司把产品发到指定的购货方作为提货、运输、验收等过程的票务单据；销售明细结算表系指将交易产品按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项列示汇总，并作为购销双方确认交易事项的单据。）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下渠道	4,147.32	50.62	523.33	94.02
电视购物渠道	2,844.89	34.72	-	-
电商渠道	1,200.56	14.65	33.29	5.98
合计	8,192.77	100.00	556.62	100.00

从销售渠道来看，主要分为线下渠道、电视购物渠道和电商渠道。报告期内线下渠道一直占主导地位。2015 年，公司继续加快布局线下渠道，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电视购物渠道和电商渠道，线下渠道销售额占比从 94.02%下降到 50.62%，电视购物渠道是 2015 年公司新的销售渠道，占 2015 年销售额 34.72%，电商渠道从 5.98%增长至 14.65%。各个渠道销售额均取得迅猛发展。

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62 万元、8,192.7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636.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71.88%。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登记设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系塑料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塑料制收纳柜和整理箱系列。公司前期主要是厂区建设期，未进行生产制造，2013 年度至 2014 年 4 月主要系对外采购保鲜盒系列产成品进行销售，因此相对而言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投产，产品主要包括收纳类、整理类和其它类的日用塑料制品。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处于调整产品结构、种类、销售途径的过程。因此相对而言，2015 年度公司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了线下、电商和电视购物 3 个销售渠道，收入呈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

公司线下、电商、电视购物获取客户途径如下：(1) 线下渠道通过代理商、超市、母婴连锁店等渠道获取客户；(2) 电商销售是以互联网为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在主要电商平台上均有自己的品牌旗舰店，如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通过 B2B（即将产品直接出售给电商平台）或 B2C（即公司直接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出售给消费者）获取客户；(3) 电视购物渠道是通过电视购物频道播放公司产品，从而吸引消费者播打电话下单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费用匹配，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毛利保持稳定；
- (2)、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设置正确；
- (3)、编制复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并与营业成本核对一致；
- (4)、检查成本核算的归集表和分配表，检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 (5)、检查期间费用、制造费用的明细记录，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与归集正确；
- (6)、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期间费用按明细进行披露，根据费用明细的组成分析，期间费用各项目划分合理，不存在归集错误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
- (7)、销售费用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其中运杂费及宣传费增长明显，增长趋

势与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增长趋势相符。

5、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成本	4,478.20	82.50	247.72	65.03
人工费用	120.11	2.21	10.86	2.85
制造费用	829.89	15.29	122.33	32.12
合计	5,428.21	100.00	380.90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2.50% 和 65.03%，呈现逐年上升水平，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度增长，原材料的成本支出也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由于人工成本的刚性需求及厂房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导致占其在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故材料成本会随着投入量的增加同比增加。人工费用占比基本持平。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29% 和 32.12%，呈现大幅下降，其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处于创建期间，厂房及生产设备刚建设完成，收入规模较小，在此期间物料消耗、折旧等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费用较大，而 2015 年，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发生的固定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所致。

(三) 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192.77	1371.88%	556.62
减：营业成本	5,428.21	1325.08%	380.90
营业毛利	2,764.56	1473.33%	175.71
期间费用	1,800.47	89.02%	952.52
资产减值损失	-71.91	66.96%	-43.07
营业利润	1,031.51	240.58%	-733.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2.75	59.66%	371.25
利润总额	1,624.26	548.09%	-362.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11.54	504.96%	-373.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362.49 万元、1,624.26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636.15 万元，增幅达 1371.88%，主要是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迅速打开市场所致。营业成本增加 5,047.30 万元，增幅为 1325.08%，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结转的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增加 847.95 万元，上升幅度为 89.02%，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宣传费，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增加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221.50 万元，增幅为 59.66%，主要是 2015 年获得政府补助较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综上，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986.75 万元，增幅为 548.09%。

（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070.56	33.74	556.62	31.57
其他业务收入	122.21	34.00		
合计	8,192.77	33.74	556.62	31.57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7%、33.7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1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2014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末，随着国际石油价格逐步持续下调，原材料 PP 聚丙烯、ABS 树脂等石油副产品价格也下降；2)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大幅增加，2015 年生产线利用率较为充足，产生规模效应，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均降低。

2、按产品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度	收纳类	7,483.78	4,970.53	33.58

	整理类	152.61	100.16	34.37
	其它类	434.17	276.86	36.23
	贸易收入	122.21	80.65	34.01
	合计	8,192.77	5,428.20	33.74
2014 年度	收纳类	444	302.77	31.81
	其它类	112.62	78.13	30.62
	合计	556.62	380.90	31.57

从产品结构来看，2015 年收纳类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水平 1.77 个百分点，其它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4 年水平 5.61 个百分点，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塑料宠物喂食器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不同产品间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小。

3、按销售渠道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线下	4,147.32	2,738.48	33.97
电商	1,200.56	764.78	36.30
电视购物	2,844.89	1,924.95	32.34
合计	8,192.77	5,428.21	33.7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线下	523.33	358.82	31.43
电商	33.29	22.08	33.67
合计	556.62	380.90	31.57

从销售渠道来看，2014 年、2015 年电商渠道毛利率最高，线下毛利率其次，2015 年电视购物毛利率最低。电商渠道毛利率最高主要是因为电商渠道运营成本相对较低。

4、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收纳整理类毛利率
海兴科技	31.57%	31.81%

福建茶花	31.29%	33.33%
------	--------	--------

- 注：1、选取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比较年度：2014 年，因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福建茶花尚未公布 2015 年数据；
 3、数据来源：2015 年 3 月 10 日福建茶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福建茶花毛利率比较，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产品收纳整理类毛利率低 1.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福建茶花在行业中经营多年，销售和生产相对较成熟，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投产运营，销售规模较小，导致 2014 年固定刚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略低于福建茶花。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192.77	1371.88%	556.62
销售费用	450.93	694.93%	56.73
管理费用	1,045.56	61.77%	646.33
财务费用	303.99	21.85%	249.47
三项费用合计	1,800.47	89.02%	952.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4.69	10.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6%	-103.36	116.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	-41.11	44.8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1.98%	-149.15	171.1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952.52 万元和 1,80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13% 和 21.98%。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期间费用被摊薄。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47.95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 394.20 万元和管理费用增加 399.23 万元。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36	19.97

运杂费	235.47	12.25
差旅费	32.79	7.86
租赁费	7.56	-
汽车费用	4.03	2.28
业务招待费	6.46	0.42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7.13	4.40
宣传费	121.13	9.54
合 计	450.93	56.7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6.73 万元和 45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9% 和 5.50%。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宣传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5 年度运杂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223.22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的，公司产品体积较大，所需运杂费较多。2015 年度宣传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11.59 万元，主要是（1）2015 年度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协议的费用；（2）公司支付的展位费，如深圳思航展览费、上海如朝展会费、励展华百展位费等。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3.03	49.40
研发费用	275.91	110.22
办公费	40.72	62.63
车辆使用费	13.88	6.95
折旧与摊销	199.87	171.77
差旅费	22.49	0.55
税费	273.77	241.97
中介机构费	128.03	2.84
业务招待费	7.86	-
合 计	1,045.56	646.3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46.33 万元和 104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12% 和 12.76%。报告期内，各年度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税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等构成。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65.70 万元，主要是公司研发取得外观设计、著作权等发生的费

用；中介机构费增加 125.1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所付的费用。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1.81	261.05
减：利息收入	3.98	3.94
汇兑损益	14.12	-9.17
手续费	2.03	1.53
合计	303.99	249.4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49.47 万元和 30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82% 和 3.7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系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0	37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92.75	37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19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44.56	371.2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分别为 371.25 万元和 592.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1.25 万元和 592.80 万元。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10000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研发项目	346.38	131.5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补贴	89.60	52.27	与资产相关
返还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补贴款	83.00	184.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展会补贴款	1.90	2.15	与收益相关
塑料家居用品 5.5 万吨贴息项目	1.92	1.28	与资产相关
盘锦市节能资金-盘锦海兴太阳能余热利用项目	30.00	-	与收益相关
盘锦市科技费用-真空储物容器及其盖子项目	4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2.80	371.25	-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库存现金	3.72	9.75	
银行存款	252.80	8.11	
其他货币资金	34.24	220.00	
合 计	290.76	237.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进行互联网销售取得的货款尚未提取存放在第三方收款平台支付宝账户中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2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 龄	2015. 12. 31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1 年以内	1,095.23	99.47	54.76	5.00	1,040.47
1 至 2 年	5.80	0.51	0.58	10.00	5.22
合 计	1,101.03	100.00	55.34	-	1,045.69
账 龄	2014. 12. 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2.28	100.00	0.61	5.00	11.67
合 计	12.28	100.00	0.61	-	11.67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8 万元和 1,101.03 万元，全部系应收客户货款。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1,08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的扩大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100% 和 99.4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且公司客户信用均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04	1 年以内	14.90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0.94	1 年以内	14.62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9.02	1 年以内	14.44
QPETS/LAVA ELECTRONICS INC	非关联	127.67	1 年以内	11.60
盘锦文博汇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15	1 年以内	11.37
合计		736.81		66.9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盘锦辽河油田金辉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4	1 年以内	98.03%
盘锦兴隆大厦二百有限公司	非关联	0.24	1 年以内	1.97%
合计		12.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关联方海兴之家 164.04 万元账款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

方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24	100.00%	326.27	100.00%
合计	2,210.24	100.00%	326.27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6.27 万元和 2,210.24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款。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新增的供应商，公司大额预付款主要是向该公司购买聚丙烯，主要是根据对石油市场价格（公司原料为石油副产品）的走势预估价格会上涨，公司提前采购导致，于 2015 年 12 月向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原料，预付金额为 2,130 万元。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原料款	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2,130.00	1 年以内	96.37	非关联
电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15.85	1 年以内	0.72	非关联
模具款	大连巨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70	1 年以内	0.57	非关联
货款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0.45	非关联
原材料款	盘锦鸿塑商贸有限公司	8.85	1 年以内	0.40	非关联
合计		2,177.40		98.5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原料款	NEW BONVS FAREAST LTD 新盈远东有限公司	146.86	1 年以内	45.01	非关联

原料款	Reliance Industries Trading Limited 锐莱工贸有限公司	135.12	1 年以内	41.41	非关联
采购款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18.50	1 年以内	5.67	关联方
材料款	大连梵希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12.28	1 年以内	3.76	非关联
电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6.32	1 年以内	1.94	非关联
合计		319.08		97.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4.03	62.43	2.20	5.00	41.83
1 至 2 年	26.50	37.57	2.65	10.00	23.85
合 计	70.53	100.00	4.85	-	65.68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2,087.82	88.51	104.39	5.00	1,983.43
1 至 2 年	271.00	11.49	27.10	10.00	243.90
合 计	2,358.82	100.00	131.49	-	2,227.33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58.82 万元和 70.5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2,288.29 万元,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回海兴塑胶、姚典生和吉林东荣往来款较多。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	2,329.02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68.90	26.00

其他	1.63	3.81
合计	70.53	2,358.82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6.00	1-2 年	36.86	非关联
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7.10	1 年以内	24.24	非关联
保证金	辽宁宜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14.18	非关联
保证金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14.18	非关联
保证金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内	4.25	非关联
合计		66.10	-	93.71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往来款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1,259.24	1 年以内	53.38	关联方
往来款	姚典生	653.96	1 年以内	27.72	公司股东
往来款	吉林省东荣机电有限公司	296.00	1 年以内 1-2 年	12.55	关联方
往来款	肖洪军	70.00	1 年以内	2.97	非关联
往来款	袁存彪	32.61	1 年以内	1.38	非关联
合计		2,311.81		98.0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88.02	23.12	957.46	57.98

在产品	0.31	0.01	0.10	0.01
库存商品	1,622.23	76.86	693.85	42.02
合计	2,110.56	100.00	1,651.41	100.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	2,110.56		1,651.41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收纳柜、整理箱等日用塑料制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 PP 聚丙烯、ABS 树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收纳柜、整理箱等。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1,651.41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 957.46 万元，存货占比 57.98%；库存商品余额 693.85 万元，存货占比 42.02%，2014 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客户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满足 2015 年一季度销售需求而准备的原料和储备的产成品。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发出商品共计 953 万元，其中销售给道格云商金额 623 万元，其他客户为 330 万元。

2015 年末存货余额 2,110.56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 488.02 万元，存货占比 23.12%，库存商品余额 1,622.23 万元，存货占比 76.86%，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 2016 年一季度销售而储备的产品，2016 年一季度该批库存商品均已实现销售。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项目组通过对存货实地监盘和复核，公司存货正常，均为生产和销售所需存货。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3 个月内，且大部分原材料在当月购进当月领用，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52	167.5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52	167.51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71.75	452.04	—	2,623.79
机器设备	820.91	449.35	—	1,270.27
运输设备	131.19	26.85	—	158.04
办公设备	46.09	24.20	—	70.29
合计	3,169.94	952.45	—	4,122.3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1.77	118.18	—	189.95
机器设备	103.05	110.66	—	213.70
运输设备	55.97	33.57	—	89.54
办公设备	40.20	20.72	—	60.92
合计	270.99	283.13	—	554.1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99.98	333.87	—	2,433.85
机器设备	717.87	338.70	—	1,056.57
运输设备	75.22	—	6.72	68.50
办公设备	5.89	3.48	—	9.37
合计	2,898.95	669.32	—	3,568.28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之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

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大门及宿舍楼	379.11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大门	—	—	—	313.94	—	313.94
道路修缮	—	—	—	55.37	—	55.37
仓库	37.87	—	37.87	—	—	—
合计	37.87	—	37.87	369.32	—	369.3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盘锦海兴科技园厂区大门工程	390.00	313.94	74.39	388.34	—	—
锦海兴科技园厂区道路修缮工程	60.00	55.37	8.33	63.70	—	—
仓库	300.00	—	37.87	—	—	37.87
合计	750.00	369.32	120.60	452.04	—	37.87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盘锦海兴科技园厂区大门工程	99.57%	100%	—	—	—	自筹
锦海兴科技园厂区道路修缮工程	106.17%	100%	—	—	—	自筹

仓库	12.60%	12.60%	-	-	-	自筹
合计			-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7,994.16	7,99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94.16	7,994.1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40.88	34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2	16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1.20	501.20
三、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92.96	7,492.96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7,653.28	7,653.28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3 个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购置合同。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94% 和 44.38%，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备注
盘国用 (2012) 第 300161 号	兴隆台区兴 盛街道中华 路西侧	61,449.1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10.31	抵押
盘国用 (2012) 第 300162 号	兴隆台区兴 盛街道中华 路西侧	52,725.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10.31	抵押

盘国用 (2012) 第 300163 号	兴隆台区兴 盛街道中华 路西侧	64,951.9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10.31	抵押
--------------------------	-----------------------	-----------	----	----------	------------	----

公司的 3 个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详情如下：

1) 盘国用 (2012) 第 300161、300162 号土地使用权及盘锦市兴隆台区第 10094042 号房屋被担保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担保金额为 5800 万元，担保方式是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是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借款，目前该项担保正在履行。

2) 2014 年 12 月 18 日，海兴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Y04(高抵)20140042-21)，约定公司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盘国用 (2012) 第 30016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Y0410120150056)，约定辽宁鑫田贷款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海兴有限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正在履行。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19	15.05	132.11	33.03
合 计	60.19	15.05	132.11	33.0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亏损	—	1,179.38
合 计	—	1,179.3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9年	—	405.40
2018年	—	624.17
2017年	—	134.01
2016年	—	15.80
合 计	—	1,179.38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58.38
预付设备款	4.02	2.00
合 计	4.02	60.38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61	54.73			55.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49		126.64		4.85
合 计	132.10	54.73	126.64		60.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14	0.47	—	—	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04	—	43.55	—	131.49
合 计	175.18	0.47	43.55	—	132.11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

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	2,089.52
合计	5,000.00	2,089.52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
合计	-	700.00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承兑银行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收款人为盘锦恒生塑材改性制品有限公司，该汇票已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前承兑。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款项。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140. 83	96. 39	852. 48	100. 00
1-2 年	42. 78	3. 61	-	-
合计	1, 183. 60	100. 00	852. 48	100. 00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2. 48 万元和 1, 183. 60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中主要包含机器款、材料款等款项。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31. 1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了应付机器款和改装设备款。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机器款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 28	20. 22	1 年以下	无关联
原料款	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153. 94	13. 01	1 年以下	无关联
原料款	沈阳易佳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128. 45	10. 85	1 年以下	无关联
采购款	大连国立包装有限公司	111. 90	9. 45	1 年以下	无关联
改装设备款	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 99	7. 77	1 年以下	无关联
合计		725. 56	61. 30	-	-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原料款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175. 44	20. 58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暂估货款	沈阳市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162. 82	19. 10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暂估货款	抚顺三乐塑胶有限公司	121. 63	14. 27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原料款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06	13. 50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原料款	大连晶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70. 41	8. 26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45. 37	75. 70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76	100.00	429.11	100.00
合计	23.76	100.00	429.11	100.00

2014 年 12 月末和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29.11 万元和 23.76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预收款较大是因为公司预收美国客户 QPETS/LAVA ELECTRONIC SINC 的订单金额较大。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款较小，主要是对于新客户或订单量较大的客户预收小部分合同金额。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大连梵希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8.00	33.67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盘锦盘丰五金电料销售有限公司	6.18	25.99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苍南县仁爱日用品有限公司	3.99	16.80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	1.93	8.11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泰州市海陵区启超百货商行	1.45	6.09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1.54	90.66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QPETS/LAVA ELECTRONIC SINC	428.71	99.91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唐山市家佳商贸有限公司	0.30	0.07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0.10	0.02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货款	丹东天诚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29.11	100.0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2.16	301.69	280.86	32.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4	21.74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12.16	323.43	302.60	32.99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	267.34	246.60	32.78
二、职工福利费	—	21.84	21.84	—
三、社会保险费	—	9.97	9.97	—
其中：				
1. 医疗保险	—	8.44	8.44	—
2. 工伤保险费	—	1.02	1.02	—
3. 生育保险费	—	0.52	0.52	—
四、住房公积金	—	0.46	0.4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2.09	1.99	0.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16	301.69	280.86	32.99

3、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71	20.71	—
失业保险费	—	1.03	1.0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74	21.74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以及五险一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9	—
企业所得税	94.5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	—
印花税	0.43	0.11
教育费附加	0.44	—
地方教育附加	0.29	—
土地使用税	31.69	26.34
房产税	2.72	3.00
合 计	133.54	29.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9.46 万元和 133.54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104.0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71.70	100.00	437.00	93.05
1-2 年			32.65	6.95
合计	371.70	100.00	469.65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65 万元和 371.7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为经营所需发生的借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97.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部分经营所需的借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借款	姚典生	216.59	58.27	1 年以下	公司股东
借款	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	150.00	40.36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借款	郑贵	5.11	1.37	1 年以下	公司股东

合计	371.70	100.00	-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借款	北京欣润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222.65	47.41	1 年以下,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借款	宋旭彬	180.00	38.33	1 年以下, 1-2 年	公司股东
借款	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	50.00	10.65	1 年以下	无关联关系
借款	姚春生	17.00	3.62	1 年以下	公司股东
合计		469.65	100.0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借款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89.22
合计	-	1,989.22

(九) 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0000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研发项目	1,831.80	-	346.38	1,485.4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补贴	4,427.73	-	89.60	4,338.1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塑料家居用品 5.5 万吨贴息项目	94.72	-	1.92	92.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54.25	-	437.90	5,916.35	

1、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 则按名义金额计量。(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 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

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无论其是通过任何形式取得的，都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核算中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主要系根据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拨款文件、签订的协议（合作合同）、审批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等，文件中规定政府拨款用于企业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研发项目等）形成长期资产，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核算方法：第一步，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第二步，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第三步，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核算方法：属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49.84	—
盈余公积	17.28	—
未分配利润	155.55	-1,2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68	2,71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68	2,711.14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宋旭彬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7.830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盘锦海动力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子公司，2015年7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姚春生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股份,通过深圳海兴间接持有公司1.8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82%股份
2	姚典生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股份
3	李刚民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股份
4	深圳海兴	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旭彬	董事长
2	姚春生	董事、总经理
3	姚典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李刚民	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5	胡军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6	郑贵	董事
7	孙志芳	监事会主席
8	万秀娥	监事
9	霍旭	职工监事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兴塑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劳乐仕国际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海兴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爱思得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揭阳劳乐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大路光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广州海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东莞海兴纳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义乌海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锐莱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11	海兴之家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11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2	辽宁道格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宋晓珊参股的企业,2015年8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3	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彩乐创意	实际控制人配偶宋晓珊控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东荣	主要股东姚典生控股的企业
2	盘锦格纹	报告期内曾为主要股东姚典生的配偶郭丹控制的企业,2015年8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辽宁道格	报告期内曾为主要股东姚春生的配偶刘海萍控制的企业,2015年8月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东莞海兴纳米	主要股东姚春生参股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日用品系列	3.50	24.75
盘锦格纹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48	-
盘锦海动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0	-

盘锦格纹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8.48 万元，9-12 月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0.00 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辽宁道格商贸有限公司	收纳柜系列	99.14	-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收纳柜系列	1,011.98	33.29

辽宁道格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95.19 万元，2015 年 9-12 月非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95 万元。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11.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兴之家、辽宁道格销售商品。

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与海兴之家合作，向其销售“也雅”收纳柜和整理箱；海兴之家系一家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麦乐购、特奢汇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塑料制品公司。由于海兴之家是电商销售，公司在 2015 年 9 月之前没有这方面的业务模式，为补短板，与其合作。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与辽宁道格合作，向其销售收纳柜、整理箱等产品。公司与辽宁道格合作主要用于发展盘锦本地的市场。

海兴之家、辽宁道格同其他客户享有一样的权力与义务。公司与其合作时，海兴之家、辽宁道格获取商品的价格和其他客户获取商品的价格一致。公司与海兴之家、辽宁道格交易时，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旭彬	5,000.00	2015/12/4	2016/11/23	否
姚典生	5,000.00	2015/12/4	2016/11/23	否
姚春生	5,000.00	2015/12/4	2016/11/23	否

3、专利转让、许可

2014 年 3 月 25 日，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权利转移协议书》，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该专利转让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一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为保证公司的资产完整，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将该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宋旭彬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无偿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该许可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7 日，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64.04	8.20	38.94	1.95
其他应收款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	-	1,259.24	62.96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东荣机电有限公司	-	-	296.00	28.35
其他应收款	郭丹	-	-	17.21	0.86
其他应收款	姚典生	-	-	653.96	32.70

2、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	-	18.50	18.50

3、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11.53	-	-	-
其他应付款	宋旭彬	-	-	180.00	180.00
其他应付款	姚典生	216.59	-	-	-
其他应付款	姚春生	-	-	17.00	17.00
其他应付款	郑贵	5.11	-	-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12月）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公司销售采购行为发生的经营性占用截至2016年6月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申报之日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第二次反馈回复之日，曾发生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经营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款项性质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结束时间	占用发生额(元)	性质
盘锦格纹	往来款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75,689.60	非经营性占用
盘锦格纹	往来款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82,575.00	非经营性占用
盘锦格纹	往来款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66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海兴塑胶	往来款	2014年4月	2015年7月	4,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海兴塑胶	往来款	2014年8月	2015年7月	1,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海兴塑胶	往来款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5,374,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1月	2014年3月	1,327,685.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1,049,100.9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3月	2014年5月	1,169,965.9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4月	2014年8月	4,855,99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2,611,497.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4,010,318.8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7月	2014年10月	7,060,843.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8月	2014年11月	3,922,6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1,771,1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	4,427,9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11月	2015年1月	1,673,729.8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6,115,755.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1,2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2月	2015年5月	1,41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3月	2015年5月	2,865,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2,067,2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886,1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234,1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姚典生	往来款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4,330,866.69	非经营性占用
郭丹	往来款	2014年3月	2014年11月	1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郭丹	往来款	2014年4月	2014年12月	3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郭丹	往来款	2014年5月	2014年12月	322,1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郭丹	往来款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7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郭丹	往来款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13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吉林东荣	往来款	2014年4月	2015年2月	25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2)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款项性质	占用发生时间	最后结束占用时间	占用发生额(元)	性质
海兴之家	销售货款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	12,229,599.77	经营性占用
辽宁道格	销售货款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1,159,950.00	经营性占用
海兴塑胶	采购货款	2014年3月	2015年10月	330,574.87	经营性占用
盘锦格纹	采购货款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801,210.40	经营性占用

注释 1：经营性占用系公司销售、采购行为。销售行为中，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存在一定的销售账期，销售回款在销售行为发生后约 45 到 60 天；采购行为中，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形式；销售采购行为滚动发生，因此经营性占用未按销售次数列示，直接列示了累计销售发生额。

注释 2：截止至审计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

5、关于占用资金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及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上表列示，销售采购货款属于日常经营性占用，其余为非经营性占用，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签订了相应的拆借协议，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方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宋旭彬、姚典生、姚春生及深圳海兴回避表决。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及时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正常销售业务外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1）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追偿机制、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失赔偿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规定了冻结、偿还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总经理根据授权审议关联交易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①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共四章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的保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规范。

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专门对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作了规定。

③公司制订了有关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使

用、大额现金支付或资金运作审批等的规范管理、控制做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鑫田管业有限公司	1,800	2015/6/29	2016/4/1	否

上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鑫田的该笔借款及公司的担保正在履行。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的借款合同债务未完全结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有权要求公司就辽宁鑫田的借款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海兴有限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海兴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海兴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5]第 187 号”《盘锦海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反映海兴有限净资产价值，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049.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283.95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额 234.09 万元，增值率 5.78%。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1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八）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本身的技术以及资金门槛较低，一旦出现赚钱效应，就会有大量资金流入该行业，致使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而且在产品类别上同质化将更加严重，市场竞争程度急剧加速。另外，国内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在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都与国际品牌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这些行业龙头加大对我国国内市场的投入，进一步的攫取市场占有率，该行业的竞争程度会更加激烈，因此，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投入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行业龙头的优势明显导致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迅速加大，淘汰率也在不断上升。要想在行业内立足，必定要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创新，构造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对于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设计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如果企业不能准确

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市场需求与新产品推出的时差性，会引起新产品的销量受限，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日用品塑料制品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领域。由于行业本身的属性，从整体来看，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普遍不高，仍然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近年来，工厂普遍出现劳动力不足的情况，尤其是熟练工更为明显，各地企业高薪招聘熟练工的情形屡见不鲜，这都说明了人力成本的迅速攀升。工资成本的提高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工资本身具有刚性，若行业遇到的下行周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变动风险

从目前来看，国家在推动扩大内需，尤其是消费需求方面的战略决策，以及工业转型升级的规划，都在宏观层面上为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行业的进步提供了政策支持。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目前直接监管的法律条款不多，行业监管力度适中，有利于行业内的企业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为行业的发展添加活力。然而，由于行业中的企业众多，且生产的产品与人们的家庭生活息息相关，若出现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监管部门很可能会迅速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制定更加严格行业标准来降低社会风险。如果这种情况出现，将会对整个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行业内部将面临着重新洗牌的风险。

（五）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82.66%，流动比率

分别 0.85、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4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取扩大信贷规模来支持生产经营的扩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82.50%、65.03%，其中材料成本主要是 PP、ABS 等塑胶制品。因塑胶制品的原材料是石化产品，其价格很大程度上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石油价格处于下行趋势，这有利于减少公司营业成本，但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未来石油价格的走向难以预料，不排除石油价格开启上升趋势，这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压力，减少公司盈利空间。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编号为“盘国用（2012）第 30016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非关联方辽宁鑫田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Y04（高抵）20140042-21），约定公司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Y0410120150056），约定辽宁鑫田贷款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辽宁鑫田的该笔借款及公司的担保正在履行。若辽宁鑫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的借款合同债务未完全结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有权要求公司就辽宁鑫田的借款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旭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5 家公司：海兴塑胶、揭阳劳乐仕、大路光学、劳乐仕国际、爱思得集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为“日用塑料制品”，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尽管公司与上述 5 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市场定位、生产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 5 家公司人员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旭彬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仍不能避免将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开展与公司相同产品和国内销售市场业务的风险。

（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分别为 371.25 万元、592.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26 万元、1,511.54 万元，2015 年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占净利润比为 39.22%，公司的经营结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一旦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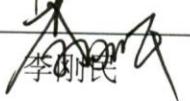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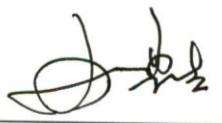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宋旭彬


李刚民


姚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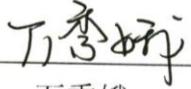

郑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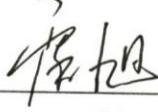

姚典生


胡军

全体监事：


孙志芳


万秀娥


霍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春生


胡军


姚典生


李刚民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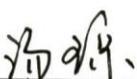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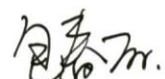


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



汤 琼



包春丽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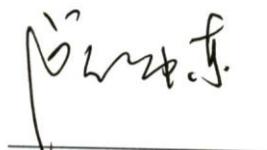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律师事务所（盖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张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古海燕
21040010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旭
赵旭800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宜
2102024001712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